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五年一月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八册

第65至66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十五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審查報告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審查報告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改編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縣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審查報告

修正市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起草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報告

立法委員羅鼎等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立法委員黃右昌等報告

整理縣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報告

整理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報告

整理市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報告

整理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報告

法規

印花稅法

命令

府令

第六〇四號訓令 抄發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令仰知照由

第八七二號訓令 抄發青島市公債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八七五號訓令 檢發交易稅條例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八九八號訓令 抄發偷漏國稅處刑原則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五〇二號指令 戒嚴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縣組織法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爲上海市政府以坊調解委員會及區監察委員組織法中均未規定候補委員請酌核辦理由

行政院咨送修正縣組織法關於縣行政部份各要點希查照審議由

行政院咨送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請查照參攷由

咨行政院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經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稱該案全不合法應請轉咨對發行機關嚴加申斥復經院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咨復查照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經決議交立法院從速審議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提前審議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分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二十分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鄧哲熙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郝志厚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林彬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劍如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林柏生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二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吳經熊	盛振爲	朱履蘇	馬超俊	蔡璫
	鄧石蔭	博克濟雅	徐元誥	吳開先	黃華表	鄭愷辰
	張知本	簡又文	王孝英	潘雲超	廸魯瓦	

委員缺席 十七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舉行是日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一人是日仍未議畢再於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四人以上三次繼續開議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凱 唐世澧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屆第八十四次會議事錄

二、戒嚴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上海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

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四、印花稅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偷漏國稅處刑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議訂單行

法規案

議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交易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組織法案

議 決 縣自治法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

議 決 縣自治法施行法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

議 決 市自治法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八、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起草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市自治法施行法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九、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儂林彬史尙寬瞿曾澤報告審查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劉盪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潘雲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六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蔡瑄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陳君樸 黃華表 鄭懷辰 張知本 簡又文

迪魯瓦 林柏生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主席恭讀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建議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縣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議 決 縣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議 決 縣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市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議 決 市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議 決 市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改編導淮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盟訓

陳長蘅

陳劍如

史維煥

張維翰

衛挺生

狄膺

馮兆異

王淑芳

王秉謙

劉通

馬寅初

委員出席 十二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委員缺席 一人

列席者 浙江省政府代表王激瑩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議決再付審查「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二、審議上海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付陳長蘅史維煥陳劍如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馬寅初

狄 膺

王秉謙

張維翰

陳長蘅

劉盟訓

劉 通

馮兆異

史維煥

王漱芳

陳劍如

衛挺生

委員出席 十二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委員缺席 一人

列席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代表楊汝梅歐陽葆真

主席 陳長蘅代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付本會全體委員審查由馬委員長寅初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二、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轉文官處函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導准委員會改編二十三年度歲出

經常概算係變更主管範圍抄檢原件請查照辦理案

議 決 與前案併案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三、審議「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全不合法應請咨行行政院對發行機關嚴加申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院令交付審查修正整理各區鹽稅暫行稅率表案

議 決 下次會議再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狄膺

陳長蘅

王漱芳

劉盥訓

張維翰

馮兆異

衛挺生

史維煥

馬寅初

王秉謙

劉通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陳劍如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堯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院會交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財務費內關鹽兩項經費分別核減其餘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陳肇英

黃一歐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潘雲超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陳肇英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十二月一日上午九

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貢覺仲尼 彭養光 朱和中 趙文炳 趙迺傳

胡宣明 焦易堂 黃右昌 鄧鴻業 董其政 陳茹玄

呂志伊 趙琛 史尙寬 劉景新 林彬 竺景楹

張維翰 陶玄 劉克儂 劉積學 羅鼎 劉盥訓

蔡瑩

委員出席 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瞿曾澤 鄭愼辰 盛振爲 戴修駿 張知本 丁超五

馮自由 徐元誥 朱履齋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人

會同審查委員 衛挺生 盧仲琳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榮 周維之 速記 廖如璧 科員 黃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各草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縣自治法草案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市自治法草案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除關於

財政各條文再付黃右昌郝朝俊衛挺生三委員整理由黃委員召集外其餘條文修

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衛挺生盧仲琳會同審查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半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趙文炳

劉盟訓

貢覺仲尼

朱和中

鄧鴻業

黃右昌

趙迺傳

劉積學

呂志伊

張維翰

焦易堂

竺景崧

董其政

彭養光

劉景新

委員出席 十六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儼

瞿曾澤

蔡璿

胡宣明

陳茹玄

羅鼎

史尙寬

陶玄

趙琛

鄭愷辰

盛振爲

朱履蘇

戴修駿

張知本

丁超五

馮自由

林彬

徐元誥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九人

會同審查委員 盧仲琳 衛挺生

主席 黃右昌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速記 廖如壁

科員 黃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縣市自治法關於財政各條文整理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盧仲琳衛挺生會同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衛挺生

馮兆異

王秉謙

王漱芳

竺景崧

劉景新

陶玄

史維煥

趙迺傳

焦易堂

劉盥訓

劉積學

張維翰

黃右昌

趙文炳

胡宣明

董其政

陳長蘅

劉通

委員出席 十九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彭養光

戴修駿

羅鼎

蔡瑄

劉克儂

朱履蘇

郝朝俊

鄭懷辰

丁超五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爲

貢覺仲尼

馬寅初假

鄧召蔭

狄膺

陳劍如

王毓祥

委員缺席 二十五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李儼

蔡光輝

楊秉銓

徐堪

主計處代表

趙德馨

吳大鈞

聞亦有

主席 焦易堂 陳長衡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黃懺華

科員

潘倫 蔡文模

速記

祝幼春 廖如璧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議 決 (一)俟財政部及附屬各署所組織法草案分別修訂完竣後再行討論

(二)加推史委員維煥趙委員迺傳爲初步審查委員

(三)推史委員維煥衛委員挺生陳委員長衡分任整理或起草前項組織法由史委

員衛委員擔任稅務署組織法陳委員擔任鹽務機關組織法及三位委員會同

擔任國庫署組織法及財政部全部組織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二、審查繼續「修正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之規定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議 決 俟下次聯席會議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查「會計法原則草案」案

議 決 (一)會計法原則通過

(二)交本案初步審查委員根據會計法原則審查會計法草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查「審計法草案」「委託審查規則案」「審計法施行細則案」「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初步

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並呈報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經本屆第七十一次

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等因本會遵於本月八日舉行本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付陳長蘅史維煥陳劍如三委員初步審查，嗣據初步審查報告稱，此案核與本會十八年十月間審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爲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重擬第十三條條文一案結果完全不符。查當時本會審查報告後段爲「但該條例第二條所定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一節，於發行前應依據公債法原則，另擬詳細條例，由主管機關查核後，轉送本院審議。」經上屆第五十七次院會議決，照本會審查報告，無異議通過，並將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二條修正爲「本公債定爲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業將原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二條後段「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刪去。乃湖北財政廳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不依公債法原則，遽發行漢口市市政公債第二期債票一百五十萬元，殊屬不合。且查此次所送條例草案，與原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內容，頗多不同。如「發行機關」「公債用途」「擔保」「基金保管」與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完納之賦稅種類。均已變更。

核與公債法原則及上屆第五十七次院會之決議皆屬不符。當經議決無從審議等語；提經本會本屆第三十次會議詳細討論，經即議決，本案全不合法，應請咨行行政院對發行機關嚴加申斥。無異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經本屆第八十二次

院會議決付本會審查等因，本會遵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屆第三十次會議，並先期函達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員列席詳細說明內容，當經議決付本會全體委員審查嗣於十二月七日召集會議，分別門類款項詳晰審核，僉以原擬歲出總概算書列支各款，大致尙無不合，惟財務費一項，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九以上，（見附表一）除債務費軍務費黨務費補助費外，在中央各項政費之中，竟佔百分之四十五之鉅。（見附表二）實世界任何國家所未曾有。其中關鹽兩稅經費

所列數目，尤爲特別龐大，而關務費之鉅額增加，就事實核查，尤無正常理由，似應切實核減，以節糜費。茲將關鹽兩稅經費內容及應行核減理由，分別列舉如次：

甲、關務費

一、查關務費內海關稅務司經費數目，民國十八年不過二千六百萬餘元（包括東北四省）十九年增至三千四百餘萬元，迨至民國二十年，竟增至三千九百餘萬元，本年度除東北四省各關經費未列入外仍有三千二百餘萬元之多，（附表二）較之十八年包括東北四省各關經費者，仍增加六百餘萬之鉅，實有縮減之必要。查現在關稅稅收雖經增加，而稅目則較前簡單，又自裁釐以後海關稅務司，已無須兼辦五十里內之常關事務。故征收經費，理應隨之減少乃反大爲增加，實無理由，或以海關稅務司經費，應以現在各國物價生活及我國對外匯價爲標準，今試查上海及英美日三國物價指數（附表四）生活指數（附表五）與上海對外匯兌市價指數，（附表六）較之民國十八年時代，不特未見高漲而且頗形跌落，殊不足認爲增加經費之根據，現在東北四省經費既暫停支，假定比照十八年經費核減經費八百萬元，祇應列作一千八百萬元，即使因一般職員年功加俸及洋員匯兌損失津貼等理由，而須酌增經費，則經費總額增加十分之一實已敷用，姑予特別優容照十八年度總額增加四分之一，應爲二千二百五十餘萬元。茲查本年度預算列支三千二百十餘萬元，兩相比較，當可減少九百六十萬元。此其一。

二、又關務費內關監督公署經費，本年度預算列二十九目，共支經費七十一萬六千餘元，如將關監督公署裁撤，改令與稅務司合署辦公每關視事務之繁簡關監督得酌用秘書三人二人或一人，平均每關每月約開支一千元。（二十九關每年共約三十五萬元）則原列七十一萬六千餘元之數，實可裁減一半，約三十五萬餘元。此其二。

乙、鹽務費

一、查我國鹽務機關，除稽核總分支各所及收稅局秤放局外，尚有運使公署，運副公署，權運局運銷局督銷局掣驗局等名目，今征稅放鹽既有稽核所秤放局等專司其事，此等機關，祇以歷史相沿，尙未裁撤，月糜鉅款，似可節省。近年鹽務行政有由稽核機關之各鹽區兼辦者，已節省經費不少，假定將此類重牀疊架之鹽務行政機關一律裁撤，所有征收鹽稅及其他一切鹽務，均設立統一之機關掌理之，並裁撤鹽務署，改設鹽政司，綜計本年度至少可減少經費三百四十餘萬元，惟本年度上半年經費已經列支，自可毋庸追減；至下半年度可裁減之經費一百七十餘萬元。則應移列臨時門內暫爲開支，俟下半年度即予悉數裁撤此又其一。

基於上述各種情形，關鹽兩稅經費，應按照此項標準切實核減，以重公帑而節糜費。所有財務費內核減各費共一千三百三十五萬餘元，除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務廳務已實支之經費不予追減。又鹽務下半年經費，准予暫列入臨時門外，其餘下半年度應行

裁減之關務經費四百九十七萬五千元，則列入第二預備費內，俾行政上不致驟然發生困難。經即議決如上。是否有當，理合將核減關鹽兩稅經費各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一 表 附

各國財務行政經費所佔總支出之百分數

國 別	年 度	百分數
中 國	1934	9.17
蘇 俄	1929-30	2.16
美 國	1933-33	6.56
英格蘭及北愛爾蘭	1929-30	1.43
法 國	1929	3.60
德 國	1929-30	4.53
意 大 利	1928-29	3.92
日 本	1928-29	6.55
印 度	1928-29	1.87
捷 哥 斯 拉 夫	1928	5.13
葡 萄 牙	1929-30	7.89
匈 加 利	1927-28	7.70
羅 滿 尼 亞	1928	4.48
雅 可 斯 拉 夫	1928-29	4.66
西 班 牙	1928	4.10
瑞 士	1929	5.65

附 表 二

二十三年財務費與其他政務費比較表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費 別	概 算 數	百 分 數
國 務 費	12,295,580	8.14
內 務 費	4,474,869	2.96
外 交 費	8,625,836	5.71
財 務 費	67,944,134	44.98
教 育 費	32,443,117	21.48
司 法 費	2,017,520	1.34
實 業 費	3,934,590	2.60
交 通 費	4,067,942	3.29
蒙 藏 費	1,435,520	.95
建 設 費	1,812,180	1.20
撫 恤 費	3,761,665	2.49
第 二 預 備 費	7,343,055	4.86
總 計	151,055,858	100.00

六

附 表 三

最近六年來關稅收入及經費比較表(單位元)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度預算
收 入 數	243 .900.000	281 .400.000	284 .900.000	311 .900.000	339 .500.000	366 .400.000
經 費 數	26 .006.205	34 .942.908	59 .035.291	37 .575.592	31 .465.530	32 .175.540
經費佔收入 之百分數	10.66	12.43	10.14	12.05	9.27	9.18
以十八年爲 基年之經費 百分比	100.00	134.36	150.10	144.49	121.07	123.72

附 表 四

上海與英美日三國躉售物價總指數比較表

國 別	上 海	英	美	日
基 期	十 五 年	二 年	十 五 年	三(七月)年
十 八 年	104.5	136.5	95.3	174.8
十 九 年	114.5	119.5	86.4	143.9
二 十 年	126.7	104.2	73.0	121.7
二 十 一 年	112.4	101.6	64.8	128.1
二 十 二 年	103.8	100.9	63.0	142.7

註 此表英美日基期一關係用民國年份以便比較

附 表 五

上海與英美日三國生活費指數比較表

國 別	上 海	英	美	日
基 期	十 五 年	三 年	十 二 年	三 年 七 月
十 八 年	107.9	164	100.0	181.4
十 九 年	121.8	158	93.2	155.1
二 十 年	125.9	147	86.7	135.5
二 十 一 年	119.1	143	77.7	136.8
二 十 二 年	107.2	143	74.8	145.6

註 此表英美日基期一關係用民國年份以便比較

附 表 六

上海國外匯兌市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 = 100

國 別	倫 敦	紐 約	巴黎漢堡等 處 從 略	總 指 數
民國十八年	80.24	82.37		83.24
民國十九年	57.82	59.24		61.37
民國二十年	46.93	44.14		50.38
民國二十一年	57.73	42.64		58.21
民國二十二年	57.96	51.81		60.08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至八月	62.22	66.73		64.11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八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一案，奉本屆第八十五次

院會議決，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日，本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提案審議。並先期函達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經即詳細討論，修正通過。茲敬實同議決案，隨文呈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爲建築船塢圖書館擴充水道推廣鄉村社會教育添設職業學校整理債務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七厘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還本兩次每次抽還金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十五日本市政府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本市碼頭增加費於拆撥第五碼頭工程費還清後之收入全部及自來水費增加費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提撥足額交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代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暨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市商會派代表一人銀行業同業公會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并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次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二	六	三	1,700,000.00		無	一	53,500.00	53,500.00	本公債指定本市自來水
三	三	三	1,500,000.00		無	二	53,500.00	53,500.00	加價及碼頭增加費爲基
五	六	三	1,500,000.00	一	60,000.00	三	53,500.00	113,500.00	金自來水加價每月收入
二	三	三	1,400,000.00	二	120,000.00	四	53,400.00	190,400.00	約一萬一千元自二十三
二	六	三	1,100,000.00	三	300,000.00	五	53,000.00	343,000.00	年九月起按月預先提存
二	三	三	900,000.00	四	300,000.00	六	53,000.00	353,000.00	碼頭增加費每月約收六
二	六	三	600,000.00	五	300,000.00	七	53,000.00	353,000.00	萬三千元自二十五年七
二	三	三	300,000.00	六	300,000.00	八	53,000.00	353,000.00	月起全數提作本公債還
合	計		1,900,000.00		1,213,500.00			1,213,500.00	本付息之用上項基金均
									提至公債還清之日止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奉本屆第八十四次

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本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提出審議並先期函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經即詳細討論，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一案，奉

院長訓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日，本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提出審議。並先期函達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經即詳細討論，修正通過。茲敬資同議決案，隨文呈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為修築本省鄂西均竹施巴施宜及鄂南接聯湘贛等各公路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陸百萬圓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 第七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卅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三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六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七年至第八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卅五年底全數償清債票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

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八條 大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不足時由中央補助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儲備付

本公債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第九條 本公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和稅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次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基金滾存	備 考
一 一	六,0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營業稅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繳六萬元計	本公債以本省營業稅收入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一 二	五,8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一千四百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一 三	五,6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一萬六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一 四	五,4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三萬二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一 五	五,2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四萬四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一 六	五,0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五萬六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一 七	四,8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六萬八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一 八	四,6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八萬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一 九	四,4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九萬二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二 一	四,2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一萬零四百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二 二	四,0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二萬六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二 三	三,8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三萬八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二 四	三,6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五萬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二 五	三,4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六萬二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二 六	三,2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七萬四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二 七	三,0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八萬六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二 八	二,8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一萬零八百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二 九	二,6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二萬二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三 一	二,4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三萬四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三 二	二,2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四萬六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三 三	二,0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五萬八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三 四	一,8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七萬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三 五	一,6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八萬二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三 六	一,4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九萬四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三 七	1,2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一萬零六百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三 八	1,0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二萬二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三 九	8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三萬四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四 一	6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四萬六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四 二	4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五萬八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四 三	2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七萬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四 四	0	一,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餘八萬二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共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籤第五年至第六年每
 年上下次各抽四籤第七
 年至第八年每年上抽
 四籤下次抽五籤第九年
 至第十二年每年上下次
 各抽五籤合計共一百籤
 每籤還本金六萬元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關於湖南省政府請將奉准發行之建設公債除清償舊欠部分，仍照案辦理外，其餘改爲修築公路案一案，奉 院長訓令，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日舉行本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照修正原則，將原條文分別修正無異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例，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再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所稱建議三項，交行政院遵辦一節，不在立法程序之內，合併陳明。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修築公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說明 本條第一項原文「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一語照此次中政會來函案由改爲「修築公路」餘仍照原文

前項公債用途以三分之一清償銀行舊欠三分之二修築全省公路及公路聯合之輪渡實行以工代賑

說明 照 中政會所定原則(二)修改如上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

說明 本條所定利率與 中政會所定原則(三)相符故仍照原文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說明 本條與 中政會所定原則無關故仍照原文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說明 本條與 中政會所定原則無關故仍照原文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說明 本條與 中政會所定原則無關故仍照原文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于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說明 本條所定償還期限十年與 中政會所定原則(四)相符故仍照原文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說明 本條與 中政會所定原則無關故仍照原文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担保以本債款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担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

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說明 本條所定担保照 中政會核定原則(五)修正如上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由行政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

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省商會各推派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說明 本條第一項照 中政會所定原則(六)修改如上其保管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說明 本條第二項原文與 中政會原則(六)不符業已刪去此項本爲第三項原文茲改爲第二項如上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說明 本條與 中政會所定原則無關故仍照原文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說明 本條照 中政會所定原則(六)修改如上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說明 本條與 中政會所定原則無關故仍照原文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賣買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担保品並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說明 本條與 中政會所定原則無關故仍照原文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說明 本條與 中政會所定原則無關故仍照原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本條與中政會所定原則無關故仍照原文

●改編導淮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九二二號公函：

以查導淮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爲三一七、四三六元，前准導淮委員會函以第一目所列不敷分配，擬將第二目土地整理處經費，併列第一目內，并重編概算書，雖於核定概算總數，并未追加，而案關變吏用途，本處未便遽爲更改，呈請

國民政府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茲准文官處函轉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以導淮委員會改編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係變更主管範圍，請查照辦理。

等由；附抄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原函一件，暨導淮委員會重編概算書一份，准此；當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本月二十日先後提出本會本屆第三十次及三十二次會議詳加討論，均經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員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追加預算書提要

編製機關 導淮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經常門
第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全頁

科	款	項	目	摘	要	本年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1	1	2	3	本機關經費	費	19,800					
						11,520					
						6,600					
						1,680					
2	1	2	3	本機關經費	費	16,200					
						6,600					
						7,800					
						1,200					
2	1	2	3	本機關經費	費	36,000					
						6,600					
						7,800					
						1,200					
2	1	2	3	本機關經費	費	36,000					
						6,600					
						7,800					
						1,200					

編製機關長官 委員長蔣中正
會計科長 馮毓榮

審核者

概 算 書

第 號

第 1 頁

編製機關 導淮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增減數	說 明
	第一款	經費	17809			
	第一項	薪俸津貼	11520			一月支三百二十元
	第一節	主任	9000			三月平均月支一百元
	第二節	官員	8840			三月平均月支六十元
	第三節	工	3000			十八平均月支十六元
	第四節	雜費	2160			
	第二項	辦公	1920			
	第二節	印刷	1920			
	第三節	油印	6000			
	第四節	雜費	840			
	第三項	電報	840			
	第四項	郵費	840			
	第五項	雜費	840			
	第六項	油印	840			
	第七項	雜費	840			
	第八項	油印	840			
	第九項	雜費	840			
	第十項	油印	840			
	第十一項	雜費	840			
	第十二項	油印	840			
	第十三項	雜費	840			
	第十四項	油印	840			
	第十五項	雜費	840			
	第十六項	油印	840			
	第十七項	雜費	840			
	第十八項	油印	840			
	第十九項	雜費	840			
	第二十項	油印	840			
	第二十一項	雜費	840			
	第二十二項	油印	840			
	第二十三項	雜費	840			
	第二十四項	油印	840			
	第二十五項	雜費	840			
	第二十六項	油印	840			
	第二十七項	雜費	840			
	第二十八項	油印	840			
	第二十九項	雜費	840			
	第三十項	油印	840			
	第三十一項	雜費	840			
	第三十二項	油印	840			
	第三十三項	雜費	840			
	第三十四項	油印	840			
	第三十五項	雜費	840			
	第三十六項	油印	840			
	第三十七項	雜費	840			
	第三十八項	油印	840			
	第三十九項	雜費	840			
	第四十項	油印	840			
	第四十一項	雜費	840			
	第四十二項	油印	840			
	第四十三項	雜費	840			
	第四十四項	油印	840			
	第四十五項	雜費	840			
	第四十六項	油印	840			
	第四十七項	雜費	840			
	第四十八項	油印	840			
	第四十九項	雜費	840			
	第五十項	油印	840			

第三節	費	960	
第七目	支	240	
第三項	費	240	
第一節	具	1680	
第一節	具	1680	
第一節	具	480	
第一節	具	870	
第一節	具	360	
第一節	具	16200	
第一節	具	6000	
第一節	具	2280	
第一節	具	1080	
第一節	具	1200	
第一節	具	4390	
第一節	具	3600	
第一節	具	790	
第一節	具	7800	
第一節	具	860	
第一節	具	120	
第一節	具	240	
第一節	具	240	
第一節	具	240	
第一節	具	120	
第一節	具	120	
第一節	具	300	
第一節	具	500	
第一節	具	6780	
第一節	具	1800	
第一節	具	3000	
第一節	具	1080	
第一節	具	900	
第一節	具	120	
第一節	具	120	
第一節	具	1200	

三員平均月各支四十五元
三員平均月各支五十元

二十八平均月各支十五元
五人平均月各支十二元

品名	單位	數量	金額
陸軍	第一師	300	900
陸軍	第二師	240	240
陸軍	第三師	240	240
陸軍	第四師	100	100
陸軍	第五師	100	100
陸軍	第六師	100	100
陸軍	第七師	100	100
陸軍	第八師	100	100
陸軍	第九師	100	100
陸軍	第十師	100	100
陸軍	第十一師	100	100
陸軍	第十二師	100	100
陸軍	第十三師	100	100
陸軍	第十四師	100	100
陸軍	第十五師	100	100
陸軍	第十六師	100	100
陸軍	第十七師	100	100
陸軍	第十八師	100	100
陸軍	第十九師	100	100
陸軍	第二十師	100	100
陸軍	第二十一師	100	100
陸軍	第二十二師	100	100
陸軍	第二十三師	100	100
陸軍	第二十四師	100	100
陸軍	第二十五師	100	100
陸軍	第二十六師	100	100
陸軍	第二十七師	100	100
陸軍	第二十八師	100	100
陸軍	第二十九師	100	100
陸軍	第三十師	100	100
陸軍	第三十一師	100	100
陸軍	第三十二師	100	100
陸軍	第三十三師	100	100
陸軍	第三十四師	100	100
陸軍	第三十五師	100	100
陸軍	第三十六師	100	100
陸軍	第三十七師	100	100
陸軍	第三十八師	100	100
陸軍	第三十九師	100	100
陸軍	第四十師	100	100
陸軍	第四十一師	100	100
陸軍	第四十二師	100	100
陸軍	第四十三師	100	100
陸軍	第四十四師	100	100
陸軍	第四十五師	100	100
陸軍	第四十六師	100	100
陸軍	第四十七師	100	100
陸軍	第四十八師	100	100
陸軍	第四十九師	100	100
陸軍	第五十師	100	100
陸軍	第五十一師	100	100
陸軍	第五十二師	100	100
陸軍	第五十三師	100	100
陸軍	第五十四師	100	100
陸軍	第五十五師	100	100
陸軍	第五十六師	100	100
陸軍	第五十七師	100	100
陸軍	第五十八師	100	100
陸軍	第五十九師	100	100
陸軍	第六十師	100	100
陸軍	第六十一師	100	100
陸軍	第六十二師	100	100
陸軍	第六十三師	100	100
陸軍	第六十四師	100	100
陸軍	第六十五師	100	100
陸軍	第六十六師	100	100
陸軍	第六十七師	100	100
陸軍	第六十八師	100	100
陸軍	第六十九師	100	100
陸軍	第七十師	100	100
陸軍	第七十一師	100	100
陸軍	第七十二師	100	100
陸軍	第七十三師	100	100
陸軍	第七十四師	100	100
陸軍	第七十五師	100	100
陸軍	第七十六師	100	100
陸軍	第七十七師	100	100
陸軍	第七十八師	100	100
陸軍	第七十九師	100	100
陸軍	第八十師	100	100
陸軍	第八十一師	100	100
陸軍	第八十二師	100	100
陸軍	第八十三師	100	100
陸軍	第八十四師	100	100
陸軍	第八十五師	100	100
陸軍	第八十六師	100	100
陸軍	第八十七師	100	100
陸軍	第八十八師	100	100
陸軍	第八十九師	100	100
陸軍	第九十師	100	100
陸軍	第九十一師	100	100
陸軍	第九十二師	100	100
陸軍	第九十三師	100	100
陸軍	第九十四師	100	100
陸軍	第九十五師	100	100
陸軍	第九十六師	100	100
陸軍	第九十七師	100	100
陸軍	第九十八師	100	100
陸軍	第九十九師	100	100
陸軍	第一百師	100	100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會計長馮毓芬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是案奉經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十八日開本會本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原表所規定等級，大致妥善，結果修正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四

陸軍七兵等級表

軍樂	測量	獸醫	軍醫	軍需	輜重兵	通訊兵	工兵	礮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科別/級別	
												軍	兵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兵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卒

附 記	
一、各兵科軍士內含卒級內有軍械鐵工鞍工縫工靴工(工長工匠)及文書軍士	
二、礮兵科軍士內含有火工軍士	
三、工兵科軍士內含有木工電氣機械軍士	
四、軍醫科軍士為看護及磨工軍士軍醫科兵卒為看護兵	
五、獸醫科軍士為掌工軍士	

海軍士兵等級表

附 記	科 別		級 別		士 兵	卒						
	軍	兵	軍	兵								
一、海軍軍士長(少尉級)副軍士長(准尉級)均按照各科冠以職稱 二、海軍士兵所屬各科如下(1)兵科(2)帆纜船砲魚雷水雷等屬之(3)輪機科(4)電機雷機爐工鐵工銅工 三、海軍醫科藥看護等屬之(7)通訊科(8)軍樂科軍樂司號等屬之 四、海軍航空比照空軍士兵等級辦理	樂	訊	醫	需	艦	械	機	科	士	兵	卒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空軍士兵等級表

科別	級別	軍	士	兵	卒
機	技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上等兵
通	訊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一等兵
攝	影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一等兵
測	候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一等兵
軍	醫	上等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軍	需	上等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附 一、機醫通訊攝影測候軍士分一二三等其餘軍士分上中下三級

二、兵分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三、機械包括軍械士兵電氣士兵每等各分三級

四、通訊包括信號兵

五、關於文書傳達特務軍樂等比照陸軍士兵辦理

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縣組織法案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修正市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縣組織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市組織法自院會交付修正以來歷任兩屆閱時四載其間收受交付併案審查及參攷各案甚爲繁頤除另附簡表外謹將起草經過情形略舉如左

甲、修正縣市組織法起草經過情形

關於自治法委員會審查之案經右昌召集會議分別解決其交付法制自治法兩委員會同審查者經易堂右昌共同召集聯席會議討論結果據兩會各委員意見僉以訓政時期瞬將屆滿而各縣市之自治設施尙無適當之法律以資應用前兩屆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曾迭次議決制定縣自治法及市自治法案並經分別紀錄呈報在卷中因匪區尙未肅清邊省毫末籌備及其他種種原因縣組織法施行法所列舉完成之期未克如限報竣以致起草兩自治法尙有所待本屆憲法草案已經通過一俟國民大會議決即當實現憲政各縣市人民對於直接民權之行使尤當早樹規模以立憲政基礎自應秉承總理遺教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四點復參照兩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及院令發下最近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案加以黃委員右昌朱委員和中奉派親往青島北平市定縣山西天津市縣等處實地調查之狀況並院會議決交付審議各案院令先後令發

審議之案共同審查逐條討論縣組織法修正為縣自治法草案七十七條縣組織法施行法修正為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十八條市組織法修正為市自治法草案六十七條并另定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十五條以前根據縣組織法制定之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一律廢止分別容納於縣自治法施行法之中以為訓政憲政兩時期過渡之辦法市組織法修改為市自治法其過渡時期之辦法亦規定於市自治法施行法之中仍恐未周特呈准

院長徵求意見雖以九月三十日為截止徵求之期而逾期送來意見者尙有多起經兩會整理完竣摘要編號繕印分發於十一月七日十三日開第十一次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議決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草案再付委員黃右昌呂志伊劉積學朱和中張維翰共同審查

乙，徵求意見後重行審查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四草案經過情形除照憲法草案為當然改正外將各方送來意見書盡量容納其要點略舉如下（一）自治區域以縣為一級縣之下鄉鎮為一級鄉鎮內之編制為閭鄰十戶為鄰十鄰為閭十閭以上（即千戶以上）為鄉或鎮但依地方情勢戶數不足時均得酌量編制或劃分之又以縣政府所在地之城廂編鎮或一個城廂分割為無數鎮於實際不合爰參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蔣委員長重新制定縣區鎮自治法規區或鎮以下實施保甲制度案及內政部追送意見與舊日府廳州縣自治章程以府廳州縣為一級城鎮鄉為一級等制度將縣政府所在地居民在千戶以上者劃分為若干區其不及千戶者亦得成爲一區並明白規定區與鄉鎮同

級區以閭鄰編制亦與鄉鎮相同鄉鎮或區公民關於四權行使完全一律所稱不同者即鄉鎮有獨立財政鄉鎮民大會有議決本鄉鎮預算決算之權鄉鎮監察員監察本鄉鎮財政鄉鎮公所管理公有財產公營事業及編擬預算決算區民大會區監察員區公所因在縣政府所在地無須有此等職權區公所辦公費由縣政府補助之此因性質與市相似不能強與鄉鎮融合而市所屬之鄉村地方有特殊情形者亦得編為鄉鎮准用縣自治法之規定(一)閭鄰長由居民推舉不另設居民會議閭鄰附於鄉鎮條文之後亦不另設專章(二)在自治法施行前凡從前區公所(即冠在鄉鎮上之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縣政府接收辦理或歸鄉鎮單獨或聯合接收辦理之(四)全國一千九百餘縣各地情形不同規定全國縣自治之分期進行程序由內政部定之市自治法草案認市及區二級區以閭鄰編制大致與縣相同他如縣之自治事項縣議會職權市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均照憲法草案改正縣市財政照本院第八十次會議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改正并由聯席會議推定委員黃右昌衛挺生郝朝俊重行審查以昭慎重其餘參照各方意見略有修正無大更異再公民消極資格縣鄉鎮區長監察員市區長監察員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均讓公民四權行使程序法規定以昭劃一所有審查條文均經於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四日三次聯席會議通過

以上審查經過情形理合連同附表分別報告并分別抄附縣自治法草案七十九條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十七條市自治法草案七十條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十六條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右昌

●修正縣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縣自治法草案

第一章 自治區域

第一條 縣為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其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三條 縣之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閭鄰十戶為鄰十鄰為閭十閭以上為鄉或鎮但依地方自然形勢或習慣鄉鎮之劃分及編制得酌量變更之

縣政府所在地方得劃分為若干區區與鄉鎮同級其編制亦同

第四條 前條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省政府之核准并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自治事項

第五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 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縣地政事項
- 三、縣財政事項
- 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 五、縣公營及合作事項
- 六、縣警衛治安事項
- 七、縣教育文化事項
- 八、縣衛生事項
- 九、縣保育救濟事項
- 十、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十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 十二、其他屬於縣自治事項

第三章 縣公民

-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縣公民有出席縣民大會本鄉鄉民大會本鎮鎮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七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於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八條 縣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縣民大會

第九條 縣民大會以縣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條 縣民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縣民大會

縣民大會於各鄉鎮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十一條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但因選舉或罷免縣長或其他縣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縣議會議長召集之

有全縣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區均各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提請縣長或縣議會議長召集臨時縣民大會時縣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

第十二條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有全縣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區均各有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

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章 縣議會

第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縣議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縣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縣七名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九名十萬以上未滿十五萬者十一名十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十三名二十萬以上每滿三萬增選縣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

第十五條 縣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 一、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 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 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 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七、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八、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 九、受理縣民請願事項
 -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七條 縣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 第十八條 縣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 第十九條 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 第二十條 縣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決議案否送縣長執行縣長認決議案不當時得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縣長應即執行如延不執行縣議會得召集縣民大會對於縣長為罷免與否之決定

前項罷免案經縣民大會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

第二十五條 縣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縣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七條 縣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
縣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九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六章 縣政府

第三十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報經上級機關給予任狀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縣長之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務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三十二條 縣政府公布縣議會議決之縣預算決算及縣單行規章

第三十三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第三十四條 遇有非常事變縣長得呈請省政府調用鄰近軍隊並得逕向各該軍隊長官調用之

第三十五條 縣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縣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縣長應即解職由縣議會推定代理縣長於一月內召集縣民大會選舉縣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

縣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及地政事項

第二科 掌理全縣財政公有財產公營事業及合作事項

第三科 掌理全縣實業交通水利及工程建設事項

第四科 掌理全縣警衛治安事項

第五科 掌理全縣教育文化及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第六科 掌理全縣保育救濟及衛生事項

其他關於縣自治及執行中央行政事項得由縣長依其性質分配各科辦理

第三十九條 前條所列各科如因必要情形由縣政府視事務繁簡收入多寡提交縣議會議決並經省政府核准得酌改科爲局或

減併科數

第四十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專管事項

第四十一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五人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四十三條 縣警察或縣保衛團之編制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縣政府職員任用資格及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縣長召集縣政會議會議時以縣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秘書科長及有關係之鄉鎮區長均應出席

第四十六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章 縣財政

第四十七條 縣財政收入如左

一、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

三、縣公有財產之收入

四、縣公營事業之收入

五、其他依法律應為縣有之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不敷支出時得請求國庫或省庫補助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收入至少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十爲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九條 縣公有財產縣公營事業非經縣議會之議決並省政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爲其他處分

第八章 鄉鎮區

第五十條 鄉鎮區之鄉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以本鄉鎮區之公民組織之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但因選舉罷免鄉鎮區長或其他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鄉鎮區長如鄉鎮居民在二千戶以上者得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五十一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鄉鎮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或由各鄉鎮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鄉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

前項臨時會如因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鄉鎮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臨時鄉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鄉鎮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

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
- 二、議決本鄉鎮區自治規約
- 三、議決與其他鄉鎮區間之公約
- 四、議決鄉鎮區長交議事項

五、議決鄉鎮區應行興革事項
六、議決所屬閭鄰提議事項

第五十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有議決本鄉鎮預算決算之權

第五十五條 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辦理本鄉鎮範圍內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款自治事項

鄉鎮公有財產公營事業及預算決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管理并編擬之

第五十六條 區設區公所襄助縣政府辦理本區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款自治事項

區公所辦公費由縣政府補助之

第五十七條 鄉置鄉長一人鎮置鎮長一人區置區長一人分別辦理前二條事務鄉置副鄉長一員置副鎮長區置副區長各一人襄

助鄉鎮區長辦理事務

鄉鎮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增置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鄉鎮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區長代理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二人時以年長者代理之

第五十八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九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均為無給職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議決得酌給公費

第六十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僱員

第六十一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為處理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事務得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或區務會議

前項會議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所屬閭長均應出席以鄉鎮區長為主席鄉鎮區監察員得列席

第六十二條 鄉置鄉監察員鎮置鎮監察員區置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鄉鎮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

第六十三條 鄉鎮監察員監察本鄉鎮財政對於鄉鎮財政之收支認爲不當時得隨時報請縣市政府糾正之

第六十四條 前二條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

第六十五條 鄉鎮區監察員爲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六條 鄉鎮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

第六十七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調解本鄉鎮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

第六十八條 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

一、鄉長鎮長或區長

二、監察員一人

三、事件發生地之閭長或鄰長

四、兩造各推一人

調解會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調解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爲成立

第七十條 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

第七十一條 鄉鎮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鄉鎮區監察員之候選人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 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五、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第七十二條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 二、鄉鎮公有財產孳息之收入
-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 四、補助金
- 五、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徵收之臨時收入

第七十三條 鄉鎮每年度預算決算案應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前十五日揭示於公共處所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十四條 鄉鎮因遇重大災變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先經監察員過半數之同意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十五條 閩置閩長一人鄰置鄰長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本鄉鎮區自治事務

第七十六條 閩長鄰長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鄉鎮區長召集各閩鄰居民推舉之

第七十七條 年滿二十歲之男女居住本閩鄰者為閩鄰居民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縣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審查報告

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於縣自治法公布後三月內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為鄉鎮區之劃分及間鄰之編制報省府備案

第二條 鄉鎮或區各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間鄰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編定戶口號數之門牌以用本地木質為原則其式樣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條 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縣政府接收辦理或歸鄉鎮單獨或聯合接收辦理之

第四條 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依法取得公民資格者為縣自治法第六條所定之縣公民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一任之鄉長鎮長或區長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縣長擇一充任

第六條 縣自治籌有成續經省政府核定者得逕依縣自治法之規定成立縣議會

在未能成立縣議會之縣暫設縣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七條 縣長未民選以前其任用依縣長任用法之規定

第八條 縣自治未完成前縣長得派縣政府職員分赴各鄉鎮協助人民辦理自治不另支薪

第九條 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為全縣田賦正附稅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條 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在屠宰稅牙稅當稅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各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十二條 依縣自治法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應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主席報縣政府備案

閭長鄰長推定後由鄉公所或區公所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會議通則鄉公所或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細則自定之

第十四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圖記由縣政府刊給之

第十五條 鄉長鎮長或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及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接收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全國縣自治之分期進行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施行

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法施行法鄉鎮自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修正市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市自治法草案

第一章 市之設置

第一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隸屬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市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四條 市分為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為閭鄰十戶為鄰十鄰為閭十閭以上為區但依地方情勢得酌量變更之

第五條 市所屬之鄉村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編為鄉鎮準用縣自治法關於鄉鎮之規定

第二章 市自治事項

第六條 市自治事項如左

一、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勞工事項

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六、風俗改良事項
- 七、振興國貨事項
- 八、公安及消防事項
- 九、市財政事項
- 十、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 十一、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 十二、地政事項
- 十三、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 十四、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十五、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十六、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十七、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八、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 十九、公共衛生事項
- 二十、其他屬於市自治事項

第三章 市公民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

民有出席市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於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市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市民大會

第十條 市民大會以市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一條 市民大會每年一次於各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十二條 市民大會由市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市民大會

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因選舉或罷免市長或其他市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市議會議長召集之

有全市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提請市長或市議會議長召集臨時市民大會時市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

第十三條 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有全市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

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章 市議會

第十四條 市設市議會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市議員組織之

第十五條 市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三十萬之市為十一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滿五萬增選市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

五十名

第十六條 市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市議會職權如左

- 一、議決市預算及審核市決算事項
 - 二、議決市稅及增加市庫負擔之契約
 - 三、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四、對於市財政之審計事項
 - 五、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六、向市政府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 七、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 八、對於市長質問事項
 - 九、受理市民請願事項
 -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 市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 第十九條 市議員爲無給職
- 第二十條 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二十二條 市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 第二十三條 市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市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執行市長認決議案不當時得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市長應即執行如延不執行市議會得召集市民大會對於市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

前項罷免案經市民大會否決時市議員應即全體改選

第二十六條 市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市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市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八條 市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市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七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

市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三十條 市議會議事規則由市議會定之

第六章 市政府

第三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報經該管上級機關給予任狀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三十二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受上級機關之監督辦理全市自治事務

二、受上級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公布市議會議決之市預算決算及市單行規章

第三十四條 市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或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三十五條 市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市長違法或失職時由市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市長應即解職由市議會推定代理市長於一月內召集市民大會選舉市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

市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六條第八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六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事項

五、教育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事項

六、衛生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九款事項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增設左列各局

一、土地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二款事項

二、港務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六款事項

第四十條 前二條規定各局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劃歸他局辦理

第四十一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市外其餘各市之市政府均以設科爲原則如有必要情形經市議會決議並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改科爲局

第四十二條 各局或各科各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上級機關任命之各局得分課辦事每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以其中一人爲主任各科置科員一人至四人均由市長委任之

第四十三條 市政府置祕書長或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一人至三人由市長呈請上級機關任命之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第四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及酌用僱員

第四十五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市長召集市政會議會議時以市長爲主席前項會議祕書長或主任祕書局長或科長及有關係之區長均應出席

第四十六條 市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章 市財政

第四十七條 市財政收入如左

- 一、市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五
- 二、市營業稅稅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百分之七十至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爲百分之三十
- 三、市公有財產之收入
- 四、市公營事業之收入
- 五、其他依法律應爲市有之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不敷支用時得請求國庫或省庫補助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收入至少應以其總額百分之六十為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九條 市公有財產市公營事業非經市議會之議決並上級機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為其他處分

第八章 區

第五十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組織之開會時以區長為主席但因選舉罷免區長或其他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五十一條 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區民大會

前項臨時會如區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區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

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罷免區長副區長及區監察員
- 二、議決本區自治規約
- 三、議決區長交議事項
- 四、議決所屬閭鄰提議事項

第五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襄助市政府辦理市自治事務區公所辦公費由市政府支給之

第五十五條 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五十六條 區長副區長爲無給職

第五十七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僱員

第五十八條 區置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區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

前項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員爲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條 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得調解本區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

第六十二條 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

一、區長

二、監察員一人

三、事件發生地之閭長或鄰長

四、兩造各推一人

調解會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

第六十三條 調解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爲成立

第六十四條 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

第六十五條 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副區長及區監察員之候選人

-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二、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 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五、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第六十六條 閭置閭長一人鄰置鄰長一人襄助區長辦理自治事務

第六十七條 閭長鄰長爲無給職任期一年由區長召集各閭鄰居民推舉之

第六十八條 年滿二十歲之男女居住本閭鄰者爲閭鄰居民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市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起草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報告

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市政府應於市自治法公布後三月內就本市區域依市自治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劃分及編制之並繪圖報上級機

關備案

- 第二條 區及閭鄰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但區得沿用原有名稱
- 第三條 在市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市政府接收辦理之
- 第四條 在市自治法施行前凡依法取得市公民之資格者爲市自治法第七條所定之市公民
- 第五條 市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區民大會由市長召集之
第一任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市長擇一充任
- 第六條 市自治辦有成績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者得逕依市自治法之規定成立市議會
市議會議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
- 在未能成立市議會之市暫設市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 第七條 市長未民選以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八條 首都公安事項歸首都警察廳掌理之
首都警察廳於市政府推行市政有盡力協助之責
- 第九條 市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市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五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爲全市田賦正附稅總額百分之七十及土地增價值稅與經市議會議決征收之房捐
- 第十條 市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市營業稅稅收之一部在屠宰稅牙稅當稅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隸屬行政院之市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六十隸屬省政府之市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
- 第十一條 依市自治法選舉罷免區長副區長區監察員應由區民大會主席報市政府備案

閩長鄰長推定後由區公所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區公所辦事通則由市政府定之其細則自定之

第十三條 區公所圖記由市政府刊給之

第十四條 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及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接收後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市自治進行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市自治法施行之日施行

立法委員羅鼎等審查報告

●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審議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一案經第三屆第五十五次院會議次付鼎克僑彬尙寬曾澤等審查遵于七月初開始審查至八月十八日將修正案初稿完成復于十月十八日開始整理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完畢計九編十二章都六百三十六條先後開會共三十五次至此次修正民事訴訟法係就司法行政部所擬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詳加研究並參酌外國最近立法例從事修正務使訴訟程序益趨簡便兩造爭執迅速解決並將現行法中未臻完善之處酌予修正所有審查民事訴訟法經過情形理合呈報

鑒核並繕具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案及修正要旨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審查委員羅鼎

劉克儂

林彬

史尙寬

瞿曾澤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

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具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

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

關係者

四、推事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

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視為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効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爲全體起訴或起訴行爲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

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

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

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同一

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

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為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

負擔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

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

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得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爲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

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

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爲準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零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

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暫免審判費用

二、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令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為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為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為第九十條之

聲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訴訟之標的

四、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

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抄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為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爲送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一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鄰長處並作送達通知書粘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方法

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法院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之文書

四、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

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粘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粘貼於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粘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粘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預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爲之行為在法院內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

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爲之行爲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爲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為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

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

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為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
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叙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二百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第二百零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二百零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爲行爲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法院應爲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第二百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爲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百一十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一十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百一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二、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四、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六、裁判之宣示

第二百十四條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當事人將其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

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

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

事因故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法院爲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僞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
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其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
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訴訟標的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應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前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四十七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僞之訴

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有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或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 五、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

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二百六十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爲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

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三、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四、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五、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爲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七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并定新期日傳喚兩造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經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據證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屬有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為調查

訟者仍應為調查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條 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為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為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為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九十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證人及當事人
- 二、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 五、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百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二百零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二百零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二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零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政府或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第二百零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零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二百零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 三、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 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 五、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爲證言者

第三百零八條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意旨

四、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其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一十條

拒絕證言之言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一十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

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一十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其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百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二十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三十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

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舉其原因由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為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

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爲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四十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三、文書之內容

四、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

-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 五、商業帳簿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第三百五十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公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偽

第三百五十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

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法院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百七十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應保全之證據

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為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為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

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

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者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三、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圓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聲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一條

被告聲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債權人假執行之聲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立

報 第六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計報告

一〇七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舊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爲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延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表示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範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四百零一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以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第四百零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 三、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二、僱用人與受僱人同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零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第四百零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四百零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因票據涉訟者

三、係提起反訴者

四、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為公示送達者

五、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第四百一十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節之規定

第四百一十一條 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一十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第四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

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一十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百一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一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與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十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百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

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百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百二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應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並

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

起訴不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他造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爲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爲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爲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

第四百三十一條 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前項情形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爲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爲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訴不合法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理由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即自爲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會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圓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額數得用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圓或增至一千圓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爲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上訴狀內宜記明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爲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爲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他造

第四百七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七十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 一、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爲裁判者
- 二、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

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爲受訴法院所爲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爲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爲抗告

第四百八十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爲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爲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八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者爲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訴

訟卷宗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令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追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五、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 七、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 九、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 十一、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而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

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零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

命令

第五百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法院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第五百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規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一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

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一十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百十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亦同

第五百十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百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五百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其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應在國外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五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

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

三、假扣押之原因

四、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聲明之

債權人雖未為前項聲明如該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百二十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尙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三十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

二、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粘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三百五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四十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四十三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

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未為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為布告者

三、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為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四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

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為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

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五十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

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粘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五十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二條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一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定前項之住所地

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

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

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六十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第五百七十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爲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

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七十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七十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

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爲訴訟行爲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

依職權爲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爲能力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

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養子女爲訴訟行爲

第五百八十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第五百八十七條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

第五百八十八條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爲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爲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九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六百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六百零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三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零四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零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六百零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百零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百零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百一十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

第六百一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

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零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六百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六百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為之

第六百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十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會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一十二條第六百一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一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百二十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六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百二十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粘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爲自粘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百二十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百三十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三十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為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

一、關於法院管轄之規定經本案修正者如下

1. 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有就地調查之必要故本案改定為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一〇)
2. 本案增設票據債務財產管理船舶碰撞及海難救助之數種特別審判藉以謀訴訟之便利(一三至一六)
3. 本案於共同訴訟之審判藉加以限制如數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原告應即向該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不得

任意向某一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以免被告慮遠道應訴之不便(二〇)

4. 依職權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往往反於原告之意思故本案改定爲須經原告聲請遇數法院有管轄權時並由其指定移送之法院如原告未爲聲請或指定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二八)

二、依現行法當事人一經聲請推事迴避訴訟程序應即停止不無有遲延訴訟之弊故本案定爲如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爲者毋庸停止訴訟程序並定爲此項聲請如該推事所屬法院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審判者由院長裁定之以免送請上級法院裁判稽延時日(三五、三七)

三、有多數人就訴訟標的有共同之利益例如一村或一鄉之住民因水利或公有山場與人涉訟又如公司多數股東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時若由其全體出爲原告或以之爲被告則訴訟程序不免繁雜而延滯故本案定爲得由多數人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則須得全體之同意(四一至四四)

四、本案增設關於外國人訴訟能力之規定雖依本國法無能力而依中國法有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以謀當事人之便利(四六)

五、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提起共同訴訟(主參加訴訟)現行法已設有明文本案將此項規定加以擴張其主張因他人間訴訟之結果將致侵害自己權利例如主張本訴訟之兩造係串通起訴藉以侵害自己之債權或物權者亦許其提起主參加訴訟且定爲主參加訴訟之共同被告應視爲必要之共同訴訟人(五四、五六且)

六、現行法於訴訟參加節下規定「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本案改定爲第三人承當訴訟須經訴訟他造當事人之同意如他造不同意時其訴訟依然由原當事人爲

之而判決之效力則及於第三人似於保護他造之利益較為周至且此為起訴之效力問題故規定於起訴節下(五二四)

七、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現行法規定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令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本案並許當事人聲請法院為此項裁定以保護其利益(八九)

八、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案增設若干規定以補現行法之不備(九一至九四)

九、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法應用書狀者外為當事人便利計應許其在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故本案增設此項概括之規定(一二二)

一〇、本案規定當事人雖有訴訟代理人可受文書之送達但審判長因實際上之必要例如命當事人本人到場時得命將文書送達於本人(一三二)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一三六II)對於同一當事人已為公示送達者以後之公示送達自粘貼牌示處之翌日起即發生效力(一五二)以期送達易於施行而免訴訟之延滯

一一、現行法於遲誤不變期間者追復訴訟行為之程序未設詳密之規定本案仿刑事訴訟法之例稱之曰聲請回復原狀而以明文規定其聲請及裁判之程序以便適用且將其聲請期間改定為十日以內(一六四至一六六參照修正刑訴法六八、六九)

一二、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或多數有共同利益者所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時其訴訟程序有認為中斷之必要故本案增設此項規定(一七二)

一三、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雖應視為休止訴訟程序以示制裁然殊於法院之事務進行有礙故本案定為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一九一)

一四、當事人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訴訟將因之延滯者縱該當事人非有延滯訴訟之故意如係出於重大過失時本

案亦許法院駁回之俾得從早結案（一九六）

一五、現行法規規定「判決書事實欄內應記明調查證據結果之要領」本案以調查證據之結果通常以在理由欄內一面援引一面說明爲便若一一記載於事實欄內未免多費推事之勞力時間故將此項規定刪去（二二六）

一六、本案對於應行注意而無強制性質之規定用宜字表示之以示與有強制性質之規定有所區別（二四四、二六六、四三八、四六七、四九七）

一七、管轄錯誤之訴不能移送於他法院或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而復提起同一訴者均應認爲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現行法漏未規定本案特爲增入（二四九）

一八、本案明定受命推事所行之準備程序其任務以闡明訴訟關係爲止但法院得命該推事於行準備程序之同時調查證據（二七〇）

一九、現行法僅規定「法院得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本案將此種調查證據之方法加以補充定爲法院得囑託公署或相當之團體爲一切必要之調查（二八九）

二〇、得使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情形本案不採列舉主義而設概括之規定法院認爲適當時即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以期便於適用（二九〇）

二一、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其所定之調查期日必須傳喚當事人到場不無妨礙訴訟之進行故本案定爲受託法院之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欲於期日到場者即赴受託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爲訴訟代理人向該法院陳報如不爲陳報者受託推事之調查證據期日毋庸傳喚之（二九一）

二二、得就證人鑑定人之所在而爲訊問之情形本案不採列舉主義定爲遇證人鑑定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

所在訊問之(三〇五、三二四)

二三、現行法關於一造辯論之規定未臻妥善本案改定爲不問缺席人爲原告爲被告不問爲最初期日爲續行期日均得依到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其判決對於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或以前所爲之辯論或調查證據之結果均應斟酌之(三八五)

二四、我國登記公證等制度一時尙難普遍施行對於他人負義務者又不免有拖延之弊權利人提起訴訟每至閱時甚久始能結案迨判決確定後開始強制執行則義務人已將其財產處分殆盡甚至人亦逃避以致權利人毫無所得者事所恆見故宣告假執行之制度在我國實爲必要現行法所定得宣告假執行之範圍過狹不足以資保護故本案增訂之(三八九、三九〇、四三九、四四三、四五四、四七八)

二五、民事調解通常於起訴前行之調解如不成立即繼之以訴訟此兩種程序之間宜有相當聯絡俾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時得即請求審判免其另案起訴之煩而由已參與調解之推事續行審判亦可免就同一事實費重複之調查故本案將民事調解法及其施行規則各條文酌予修改容納於本法之中(四〇九至四二五、五七三、五八三)

二六、依現行法之規定提起上訴得向原審法院或上訴審法院爲之其向上訴審法院提起上訴者是否係對於得上訴之判決而爲上訴與是否未逾上訴期間等情事該法院每無從知悉因之其上訴雖不合法上訴審法院仍須爲之調取原審卷宗致原判決不能執行故本案規定上訴狀祇得向原審法院提出之(四三八、四六七、參照修正刑訴法三四二)

二七、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現行法規定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圓者不得上訴本案以爲我國幅員廣大各地經濟狀況相去懸殊礙難適用同一之標準且實行三級三審制後全國第三審案件悉集於最高級法院勢非將第三審之上訴稍加限制不可故本案改定上訴利益額數爲五百圓並定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按地方經濟

狀況以命令減為三百圓或增至一千圓以期允當(四六三、四九三)

二八、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本案或原審法院限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遵命補正時上訴審法院得逕行駁回之其第三審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本案並定為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應自行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原審法院及上訴審法院均毋庸命其補正以防訴訟之延滯(四三九II、四四一、四六八)

二九、本案規定在第三審程序不得提起附帶上訴因對上訴人既不許其變更或擴張上訴之聲明則對於被上訴人亦應加以此項限制始為公允(四二〇)

三〇、抗告通常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然實際上每足妨礙訴訟之進行故本案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即因指揮訴訟所為之裁定及其他非為終結本案而為之裁定原則上均不許抗告是也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之事件既不許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自應不許抗告故本案以明文規定之(四八〇、四八一)

三一、現行法規定抗告法院之裁定均得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再行抗告但提起再抗告者均可指原裁定為違背法令而再抗告法院因裁判原裁定有無違背法令通常須審查原法院卷宗既加重上級法院之負擔而原法院又往往因卷宗已送交上級法院輒停止程序之進行不無拖延訴訟之弊故本案改定為抗告法院之裁定限於係以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始得對之再為抗告以資限制(四八三II)

三二、現行法規定通常抗告期間為十四日即時抗告期間為七日失之太長故本案改定通常抗告之期間為十日而於所抗告之裁判有特須速行確定之理由者則規定其抗告期間為五日(四八四、三六、一〇〇、一一五、三三三)

三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時許其自行更正原裁定固可使抗告事件早告終結並省上級法院裁判之勞惟無論何

種裁定均許其自行撤銷亦不無流弊故本案定為必原法院或審判長依本案第二百三十八條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始得自行更正(四八七I)

三四、本案增設關於捨棄抗告權及撤回抗告之規定以補現行之不備(四九〇)

三五、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聲請公示送達因以獲得陳訴之確定判決者本案許敗訴人本此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又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而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許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四九二I、四九三)

三六、婚姻事件不能依夫之普通審判籍定管轄法院時本案定明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夫或妻係中華民國人者為限因夫妻均非中國人又向未住居於中國者我國法院無須受理其訴訟親子關係事件亦準用此規定(五六四II、五八四、五九二I)

三七、現行法就收養關係事件規定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此類規定對於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事件中之夫妻及其他親子關係事件為當事人之子女亦同有必要故本案增訂之(五六六、五九二II)

三八、婚姻事件及親子關係事件事關公益遇有須本人到場時對於抗傳不到者宜有制裁之方法本案定為得依證人不到之例科以罰鍰(五七二I、五八四、五九二I)

三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載「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經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此項宣告停止親權之請求與嗣後請求撤消其宣告皆宜定作人事訴訟之一種故本案於親子關係事件章下增設此項條文(五八八、五八九)

四〇、現行法條文中有所規定之事項為解釋所當然毋庸特設明文者本案概予刪除

立法委員黃右昌等報告

●整理縣自治法及施行法市自治法及施行法文字報告

本案於院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交付右昌等將縣市自治法及施行法草案文字整理遵於本月十九日上午九時由右昌召集院會所指派各委員開會討論每章有關文字詳加整理茲已完畢謹繕具修正條文文字報請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委員 黃右昌

朱和中

劉積學

呂志伊

張維翰

●整理縣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縣自治法整理條文

第二章

第五條 第五款

五、縣公營事業及合作事項

第三章

第十二條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有全縣二分一以上之鄉鎮區均有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公民過半

數之決定始生效力

前項決定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章

第十八條 縣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八章

第五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

二、議決本鄉鎮區自治規約

三、議決與其他鄉鎮區間之公約

四、議決本鄉鎮區預算決算

五、議決鄉鎮區長交議事項

六、議決鄉鎮區應行興革事項

七、議決所屬閭鄰提議事項

第五十四條 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區設區公所辦理本鄉鎮區範圍內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款自治事項

區與區間之自治事項有共同關係者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鄉置鄉長一人鎮置鎮長一人區置區長一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事務鄉置副鄉長鎮置副鎮長區置副區長各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事務

鄉鎮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增置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鄉鎮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區長代理之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時以年長者代理之

第五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均為無給職但經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之議決得酌給公費

第五十八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為處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事務得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或區務會議

前項會議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所屬閭長均應出席以鄉鎮區長為主席鄉鎮區監察員得列席

第六十條 鄉置鄉監察員鎮置鎮監察員區置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鄉鎮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

第六十一條 鄉鎮區監察員監察本鄉鎮區財政對於鄉鎮區財政之收支認為不當時得隨時報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六十二條 前二條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區監察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四條 鄉鎮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

第六十五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調解本鄉鎮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

第六十六條 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

一、鄉長鎮長或區長

二、監察員一人

三、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

調解會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

第六十七條 調解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爲成立

第六十八條 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

第六十九條 鄉鎮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鄉鎮區監察員之候選人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第七十條 鄉鎮區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區公有財產孳息之收入

三、鄉鎮區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第七十一條 鄉鎮區每年度預算決算案應於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開會前十五日揭示於公共處所經鄉民大會鎮民

大會或區民大會通過後應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十二條 鄉鎮因遇重大災變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應先經監察員過半數之同意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報縣政

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十三條 閭置閭長一人鄰置鄰長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本鄉鎮區自治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鄉鎮區長召集各閭鄰居長推舉之

第七十五條 年滿二十歲之男女居住本閭鄰者為閭鄰居民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縣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整理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縣自治法施行法整理條文

- 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於縣自治法公布後六月內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爲自治區域之劃分及編制
- 第三條 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縣政府接收辦理或歸鄉鎮區單獨或聯合接收辦理之
- 第六條 縣自治辦有成績經省政府核定者得逕依縣自治法之規定成立縣議會並選舉縣長

●整理市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市自治法整理條文

第二章

第六條 第一款

- 一、戶口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第四章

第十三條 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有全市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公民過半數之決定始生效力

前項決定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十九條 市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二十二條 市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期會均不得逾一月議案應於期內議決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增設左列各局

- 一、地政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二款事項

二、公用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五款事項

三、港務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六款事項

第四十條 前二條規定各局及其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歸併他局辦理

第六十二條 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

一、區長

二、監察員一人

三、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

調解會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

●整理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市自治法施行法整理條文

第六條 市自治辦有成績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者得逕依市自治法之規定成立市議會並選舉市長

市議會第一屆議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

在未能成立市議會之市暫設市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九條 市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市土地稅稅收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爲全市有土地稅性質之稅收

法規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及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憑證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示。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之單據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二元者貼印花五分 滿一元者貼印花三分 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二元者貼印花五分 滿一元者貼印花三分 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二元者貼印花五分 滿一元者貼印花三分 印花三分	立據者		

<p>二、營業所用之簿冊</p>	<p>十、租賃契約</p>	<p>九、儲蓄單摺</p>	<p>八、寄存單據</p>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之單據</p>	<p>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p>	<p>五、支取貨物之單據</p>	<p>四、匯兌或支取銀錢之單據</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簿冊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各種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契約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摺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項出給寄存人單據皆屬之</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皆屬之</p>	<p>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摺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摺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皆屬之</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貼 郵政儲蓄單摺免</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貼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p>
<p></p>	<p></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p>	<p>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p>	<p>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p>	<p>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隨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p>

<p>三、輪船提單 二、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p>	<p>四、保險單</p>	<p>五、承包單據</p>	<p>六、承頂單據</p>	<p>七、股票</p>	<p>八、合資營業之字據</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單或單據皆屬之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遠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發保額之憑單皆屬之</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及關於勞働保險及關於保險之保險單均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單者應照保單貼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金票簿等如另發股票或金票簿等如另發股票或金票簿等 其金賬簿應照本表第十條 一、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 用印花立二份以上者各 按其出資本額貼用印花</p>

<p>一、借貸或抵押單據</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p>
<p>二、債券</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p>
<p>三、投產遺產或析產單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身後由各關係人或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p>
<p>三、比賽票</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三、娛樂票</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立據者</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二、婚姻證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二、延聘契約</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二、委託書</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二、保單</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一角</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元、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p>	<p>元、學校畢業證書</p>	<p>言、旅行護照</p>	<p>三、運輸護照</p>	<p>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三、槍枝執照</p>	<p>三、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三、船舶證書</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p>	<p>照船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登記證書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成績證明書</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每件承領承租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及公務員甄別證書等</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執照商標註冊證照探礦執照收照費不得以征收稅捐</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府令

國民政府第六〇四號訓令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查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當經函送政府在案。茲以該原則第二項內「任籌備自治及執行之責」字樣，未甚妥善，於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議決刪去。相應檢同修正文函達，即希查照令行政院遵照並飭立法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文，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八七二號訓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財政部呈擬核准青島市政府發行二十四年市政公債壹百伍拾萬元，

并擬具原則，請核示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略稱，「該市擬募集少數公債，充各急要設備，尙屬正辦，其市庫積欠，亦屬合法債務，應予整理，所有担保基金，既經財政部核屬確實，此項公債，似可准予發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准青島市政府發行二十四年市政公債百伍拾萬元，并核定原則六項如下，一、名稱，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政公債。二、用途，擴充交通及教育文化設備并整理債務。三、數額，國幣壹百伍拾萬元。四、利率，週年七釐。五、担保，以青島市碼頭增加費全部及自來水原有加價全部收入爲担保，組織委員會保管基金。六、償還期限，前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分三年還清。連同原送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抄同原附各件及財政組審查報告函達，請煩查照轉令立法院遵照辦理」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第八七五號訓令

廿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擬交易稅條例草案並附原則及說明附表，請予轉咨立法院審議公布施行一案，經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謹檢送原件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當經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易稅條例原則第一第二兩項通過，連同原送條例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交易稅條例原則，暨行政院原函送交易稅條例草案並原則，說明附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八九八號訓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長孔祥熙提議稱，『查稅政盈絀，關係國家度支，而社會安甯，尤國家所當維護。近來各稅收入，漸見短絀，奸商私販，以稅率增高，相率私運，又因販私治罪，不屬刑事範圍，科罰太輕，以致益無忌憚，甚至聚集徒衆持械護運

，稅警既費查緝之力，捕獲又無重罪可科。長此已往，不惟稅收日絀，有妨國計，而多人嘯聚難保其無異圖。在昔曠梟之患已屬顯然。值此民生凋敝伏莽潛滋之際，萬一此輩被人煽動擾及閭閻，危害地方，所關尤大。群兇爲懲奸防患裕課安民起見，擬請咨行立法院擬訂懲治走私條例，凡聚衆運私拒捕傷人等犯，量其情節輕重，比照懲治盜匪條例分別治罪，即個人私運，亦當於沒收所運私貨外，追究主使各科以相當刑罰，庶儆刁風，而裕國課一等情，當經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飭財政部擬訂條例。茲據該部呈送所擬懲治走私暫行條例暨原則草案到院，復經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擬懲治走私暫行條例暨原則草案函請核辦一等由。經交法制，財政兩組審查改訂原則四項，併據孔委員祥熙提出補充意見書，蔣委員中正電請速頒懲治走私條例經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重付法制，財政兩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就偷漏國稅處刑原則四項，請交立法院迅即議訂單行法規等語。經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則函達，即希查照令立法院遵照辦理，再財政部原擬懲治走私暫行條例草案，法制，財政兩組初次審查報告，及孔委員補充意見書，一併抄送，并希交立法院參考一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五〇二號指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戒嚴法，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戒嚴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五一九號指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五九八號指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續陳本院歷次會議審議印花稅法經過情形並繕具全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印花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18-202

呈

●呈國民政府陳明本院會議中華民國刑法經過繕具全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事：竊查現行刑法，亟待修正，爰於二十年十二月九日，令派本院委員劉克儁，
史尙寬，郝朝俊，蔡瑄，羅鼎爲刑法起草委員，由劉委員召集。二十二年一月，三月，復先
後令派委員盛振爲，趙琛，林彬，瞿曾澤，徐元詒，會同起草各在案。二十三年十月六日據
該委員等呈稱：

「竊委員等奉令修改刑法當卽一方搜集世界最新法典，從事研究一方呈由本院咨請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擬具修改意見，并咨請司法行政部轉令各省各級法院
，及各省律師公會，對於我國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實施上究有何種窒礙難行之處，
發表意見，限期寄會參攷，祇以國難發生，各方意見，延至二十一年九月間始陸續送到
，計三十餘份，旋即着手修改刑法，至是年年底，業將刑法總則編修改完竣，二十二年
一月，復開會將刑法總則編重行審查，至四月審查完畢，復經呈准
院長先後赴天津，濟南，北平，洛陽，西安，蘇州，無錫，上海，杭州等處調查各地司
法狀況，及監獄情形，以作修改刑法之參攷，并於七月乘本院休會之暇，赴青島開會一

月，將全部刑法修改完竣，復經審查一次，於十二月間完成刑法修正案初稿，計三百四十五條，并經刊印千冊，分別咨送司法行政部，轉發各省各級法院，及由本會逕送各地律師公會，各大學法學院，及各法學雜誌社，徵求意見，限期於本年三月一日以前，送會參攷，惟限期屆滿時，各方意見尚有陸續送到者，似未能愜然不顧，遂一方整理已收到之意見，一方着手修改刑事訴訟法，直至本年四月初旬，先後收到意見計五十餘份，當以司法院最高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意見，尙未送到，遂復函請該院等遴派代表到會口頭說明，旋即參酌各方意見，修正初稿，正進行間，奉

令限於四月以前，提交大會，遂即加緊工作，於四月二十六日將刑法修正案完成，復於五月五日，由

院長邀請羅部長文幹，石次長志泉，董所長康，及顧問寶道賴班亞等到院陳述意見，當奉

諭，俟羅部長董所長及兩顧問意見送到後，再將修正案加以整理，嗣就羅部長董所長及兩顧問意見，將修正案重加整理，計成總則編十二章九十七條。分則編三十五章，二百五十三條。都三百五十條，較現行法，新增四十條，刪去條文七十三條，修改條文二百六十九條，未改條文四十五條，稿凡四易，先後開會共計一百四十八次，此修改刑法經

過大概之情形也。至本會此次修正刑法標準，有可得而言者，卽年來刑事學理，闡發益精，國際刑法會議，復年年舉行，因之各國刑事立法政策，自不能不受其影響，變動較大者，爲由客觀主義而側重於主觀主義，由報應主義而側重於防衛社會主義，然各國社會環境不同，修改法典，自應按照實際需要，在可能範圍內，力求推進，絕不能好高騖遠，標奇立異，現行法施行數年，既已深入於一般法官及民衆心理之中，自不宜多事更動，故本會一方參酌最近外國立法例，如一九三二年之波蘭刑法，一九三一年之日本刑法，修正案，一九二〇年之意大利刑法，一九二八年之西班牙刑法，一九二七年之德國刑法草案，一九二六年之蘇俄刑法等以資借鏡，一方復依據考察所得，按照我國現在法官程度，監獄設備，人民教育，及社會環境等實在情形，就現行法原有條文，斟酌損益，以期盡善，所有修改刑法經過情形，及修正標準各緣由理合呈報鑒核並繕具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及修正要旨，敬候提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至十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六次會議，十月二十六日第七十七次會議，繼續開二讀會，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復於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接開三讀會，修正文字，全案通過。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鈞府第八五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四三三三三會議決議，立法院通過之刑法第二三九條，應依男女平等之原則修正案，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付起草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

一 遵於本會等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案係沿用現行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原文，僅減輕其刑度，且現行刑法係民國十七年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當已注意于男女平等之原則，茲遵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酌加修正繕呈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又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擬請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至施行日期俟將來施行法通過後再行聲請，并經可決在案。理合縷陳本院議定刑法經過，并繕具全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事：竊查現行刑法，亟待修正，刑事訴訟法，亦應同時改訂，當由本院刑法起草委員會併同辦理在案。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准行政院咨第一〇一七號內開：

一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竊法院組織法，上年已經公布，正待施行該法既採用三級三審制而民國十九年第二三一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立法原則，復經定明應擴張自訴之範圍，則現行刑事訴訟法，自有從速改訂之必要，且現行法中關於訴訟程序各規定，應加以修正者，更屬不一而足，本部現參酌近今世界立法之趨勢，及二十年來法院辦理刑事案件之經驗，擬定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共分九編，都五百三十八條。既總揭修正要旨於前，而於各條應行修正理由，則附列於條文之後，茲經竣事，合依修正立法程序綱領第二條之規定，檢同是項草案計五冊，呈送鈞院核定後，提出立法院審議，即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備文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復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該會審查去後；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據呈內稱：

一遵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審查，就該草案詳加研究，並參酌各方意見及本考察所得，從事修正，直至本年九月二十日修正案初稿始得完成，復於十月三日開始整

理，於十一月十日完畢成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計九編，二十章都五百十六條。先後開會共六十七次，至此次修改方針，除依法院組織法，將四級三審制，改爲三級三審制，及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擴張自訴範圍之原則外，力求程序簡便，結案迅速，減少訟累，防止流弊其由司法行政部先後送院之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及刑罰執行法草案等，亦已酌量採納，所有修改刑事訴訟法經過情形，理合呈報鑒核，並繕具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及修正要旨，敬候提交大會公決。一

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八十三次及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并議決本法與中華民國刑法擬請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至施行日期，俟將來施行法通過後，再行聲請各在案。理合錄案，並繕具全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前據湖北省政府呈稱：『奉蔣委員長電飭修築均竹施巴施宜及

鄂南接聯湘贛各公路以便防勦，擬發行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六百萬元，擬具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公布施行」。等情；經令財政部審核，據呈復稱：「湖北省因奉飭趕修鄂西鄂南各公路，事關清勦，擬發行公債以作築路費用，似屬可行；經將公債條例草案酌加修改，擬具原則呈請鑒核」。等情；經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連同原則，函請核議。」等由；到會，經本會議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准湖北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四年建設公債，原則六項通過，交立法院從速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附該公債條例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連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從速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提出審議，經即詳細討論，修正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關於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案前照行政院函請核議當交財政組審查，擬具公債條例原則六項及附帶建議三項，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建議三項通過交行政院遵辦。」一函由政府飭據立法院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施行，并將建議事項交行政院遵辦各在案。茲據行政院函稱，

「據湖南省政府呈略稱：『湘省公路，關係剿匪軍事，修築不容稍緩；請將奉准發行之建設公債，除清償銀行舊欠部分仍照案辦理外，其餘改爲修築公路，連同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暨路線圖，呈請核示。』等情；查所請係應目前急需，事屬可行，經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照准，函請鑒核備案。」等由；經交法制財政兩組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省政府此項請求，具有相當理由，擬予照准，并將原案核定公債條例原則及附帶建議事項與用途有關部分，酌予修正如下：甲原則一，本公債債額：限定爲一千萬元。二，用途：以三分之一清償銀行舊欠，三分之二修築全省公路及公路連絡之輪渡，實行以工代賑，三，利率：週年六厘，四，償還期限：十年，五，擔保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以本債款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六，保管方法

：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市庫各銀行，由行政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省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乙，附帶建議：一，指作修路基金之三分之二借款，應依公債基金保管方法，交該保管委員會保管，並監督其用途，二，該路之選綫設計施工等工作，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會同湖南建設廳主持辦理，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原則照審查意見修正，交立法院審議，附帶建議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照辦，」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并抄附行政院原函，湖南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湖南公路路線圖函達，即希查照，將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

等由，准此當經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本會遵於本月二十日舉行本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照修正原則，將原條文分別修正，無異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例，呈請鑒核交院會公決。再中央政治會議原函所稱建議三項，交行政院遵辦一節，不在立法程序之內，合併陳明。」

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五號函開：

一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海軍兩部會呈，爲擬訂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請轉呈公布，至可否先交立法院審議，請鑒核令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開本會本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原表所規定等級，大致妥善結果修正過通。」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過通。理合錄案並繕具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改編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九二二號公函，以查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爲三一七、四三六元，前准導准委員會函，以第一目所列不敷分配，擬將第二目土地整理處經費，併列第一目內，并重編概算書，雖於核定概算總數，并未追加，而案關變更改用途，本處未便遽爲更改，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茲准文官處函轉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以導准委員會改編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係變更主管範圍，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抄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原函一件，暨導准委員會重編概算書一份，准此；當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本月二十日先後提出本會本屆第三十次及三十二次會議詳加討論。均經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員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當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併經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並轉飭遵照辦理。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六四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三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歲字第四四五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改編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改編歲入歲出各爲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查該公署前送二十二年度總概算，關於中央補助費一項，係依舊案列收一十八萬元，按之國家假預算，業予減列半數，例應照案糾正，惟原列收支總額相符，而爲數不過四十七萬餘元，未便遽予剔減，致滋實際窒礙，爰經本會議第三六九次議會決議，責成主計處函商改正在案，茲據遵照改編，所列補助款收入爲一十五萬元，以較國家假預算，仍屬超過六萬元，據說明該公署曾將困難情形，瀝陳行政院請求救濟，奉准撥發救濟費四萬元，及撥還積欠補助費二萬元，並據主計處意見書稱，此次行政院核准補助費四萬元，現正接准財政部補送國家概算到處，其爲有着，足資證明，

但撥還積欠補助費二萬元，在歲出門下，亦係列支付還借款，收支均屬上年度會計，自應剔除，歸入上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其他收支各項，較上年度略有增減，概非無故擬請照列等語。本組審查無異，擬予依議核定該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總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四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走，提出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於本會本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提出審議，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

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六七號咨開：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竊查民事訴訟法，爲國家保護人民私權之程序，法規所定程序，貴在迅速解決兩造間之爭執，俾有正當權利之人，得受充分保護。現行民事訴訟法，自施行以來，已將兩載，徵諸法院之經驗，民間之批評，其關於訴訟程序各規定，有過於繁雜者，亦有尙嫌疏漏者，於訴訟人既多不便，而法院結案，亦不免因之延滯，本部認爲有亟行改訂之必要，爰擬定修正案九編，都六百三十九條，其於現行法有重要變更者，特將修改理由，揭於篇首，茲經竣事。合依修正立法程序綱領第二條之規定，檢同是項草案二十冊，呈請鈞院核定後，提出立法院審議，並咨請司法院查照等由，附呈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據此，經簽註意見，提出本院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連簽註意見，咨送立法院紀錄在卷，除指令並咨司法院查照外，相應檢同原草案，並抄同本院簽註意見，咨請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羅鼎，劉克儁，林彬，史尙寬，羅曾澤審查，由羅鼎召集。旋據呈稱：

「遵於七月初開始審查至八月十八日，將修正案初稿完成，復於十月十八日開始整理，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完畢。計九編、十二章、都六百三十六條、先後開會共三十五次。至此次修正民事訴訟法，係就司法行政部所擬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詳加研究，並參酌外國最近立法例，從事修正，務使訴訟程序，益趨簡便，兩造爭執，迅速解決，並將現行法中未臻完善之處酌予修正，所有審查民事訴訟法經過情形，理合呈報鑒核並繕具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案，及修正要旨，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至施行日期，俟將來施行法通過後再行聲請。理合錄案，並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五三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四四零號呈稱奉鈞府第七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開查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案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歲入歲出

各列爲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餘元表面上雖係收支適合，而作爲非常支出之一萬三千三百萬元須另編概算由財政部另籌財源當經通盤籌劃可供此項非常支出之財源者僅有三千萬元此外一萬零三百萬元難謀抵補曾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緊縮開支意見經財政組審查會議定辦法六條報告大會在案茲經與各機關分別接洽依據議定各條原則將各項支出酌擬縮減並將原概算未列各項收支查明補列編具說明書提請公決等情經決定於本日下午四時舉行臨時會議專案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惟因原說明書業於上午印就不及改印茲特將修正案另單開列連同原說明書函請查照轉陳提會核定爲荷等情並附送財政部原送說明書及院會修正案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茲經照案製成修正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書相應函達查照改編預算依法核定公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通飭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總概算書令仰該處遵照並迅速查照前案改編總預算呈府核辦依法公布此令等因奉此查二十三年度總概算前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業經本處編成擬定總預算書連同附件呈奉鈞府核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趕辦惟該項修正概算祇列總數其各種細數尙須分別查詢經已函請各主管機關查照答復茲由本處依照修正案改編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及各種附表理合將該項擬定總預算書並各種附件，暨中央政治會議修正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一併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施行等情據

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五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核議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核議等由當提經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該會復准主計處函送重編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一份逕請查照辦理均經該會審查完畢呈報到院當經一併提出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除導准委員會歲出經常概算另行議決外餘照案通過惟查二十三年度總預算內財務經費一項在中央歲出總預算中除債務經費軍務經費黨務經費及補助經費外佔中央各項政事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之鉅實爲世界各國之所罕見細查財務經費所以如此龐大之由實緣關務鹽務兩項經費過於浮濫查關務經費內海關稅務司經費總額在民國十八年不過二千六百萬餘元十九年增至三千四百餘萬元二十年竟增至三千九百餘萬元本年度除東北四省各關經費均未列入外仍有三千二百餘萬元之多現在關稅稅收雖經增加而稅目實較前簡單又自裁釐以後海關稅務司從前兼辦之五十里內常關事務已不復存在事務確較以前簡單故征收經費理應隨之減少乃反大爲增加實無理由聞自十八年以來海關稅務人員屢次普通加薪在當時或因生活費用高漲外匯下跌洋員部分增加津貼或不無可原理由但目前各國物價摻跌生活低廉同時國際匯兌已經回漲此種津貼

理應取銷而本年度並未取銷此海關稅務司經費之過於浮濫者一又查自外交事務集中及釐金裁撤以來海關監督舊日所掌事務已十去八九正不妨與稅務司合署辦公以便監督而節糜費而本年度仍未裁併依然將各公署經費分別列入預算此海關監督之過於浮濫者二復查現行鹽務機關除稽核總分支各所及收稅局秤放局外尚有一部分運使公署運副公署樞運局督銷局掣驗局等機關未經裁撤今征稅放鹽既有稽核所秤放局等專司其事自不應仍留重牀疊架之鹽務行政機關虛糜國幣而且已經實行裁併機關之各鹽區已有良好成績乃本年度仍將應裁機關之經費列入預算爲數竟達三百四五十萬元之多此鹽務經費之過于浮濫者三以上各種浮濫經費總額爲數額鉅本應于本年度總預算中實行核減惟查本預算年度已過一半而各機關之切實整理或需相當時期故本年度預算姑予通過以免事實上發生困難但應請令飭主管機關於下年度編造預算書切實分別整理縮減以蘇國家財力並經議決各在案理合錄案連同原附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暨附表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自治法縣自治法施行法，市自治法市自治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事：竊查縣組織法，市組織法，縣組織法施行法自公布施行以來，迭奉

鈞府訓令并准

中央政治會議及行政院函咨修正，經本院先後提出大會討論，分別議決付自治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據該委員會等呈報審查結果，內稱：

「查縣組織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市組織法自院會交付修正以來歷任兩屆，閱時四載，其間收受交付併案審查及參攷各案，甚爲繁曠，除另附簡表外，謹將起草經過情形，略舉如左，甲、修正縣市組織法起草經過情形。關於自治法委員會審查之案，經右昌召集會議，分別解決，其交付法制自治法兩委員會會同審查者，經易堂右昌共同召集聯席會議，討論結果，據兩會各委員意見，僉以訓政時期，瞬將屆滿，而各縣市之自治設施，尙無適當之法律，以資應用，前兩屆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曾迭次議決，制定縣自治法，及市自治法案，並經分別記錄，呈報在卷，中因匪區尙未肅清，邊省毫無籌備，及其他種種原因，縣組織法施行法所列舉完成之期，未克如限報竣，以致起草兩自治法尙有所待，本屆憲法草案，已經通過，一俟國民大會議決，即當實現憲政，各縣市人民對於直接民權之行使，尤當早樹規模，以立憲政基礎，自應秉承總理遺教，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四點，復參照兩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及院令發下最近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案，加以黃委員右昌、朱委員和中奉派親往青島、

北平市、定縣、山西、天津市縣等處實地調查之狀況，並院會議決交付審議各案，院令先後令發審議之案，共同審查，逐條討論，縣組織法修正為縣自治法草案，七十七條。縣組織法施行法修正為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十八條。市組織法修正為市自治法草案，六十七條。并另定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十五條。以前根據縣組織法制定之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一律廢止，分別容納於縣自治法施行法之中，以爲訓政憲政兩時期過渡之辦法，市組織法修改爲市自治法，其過渡時期之辦法，亦規定於市自治法施行法之中，仍恐未周，特呈准 院長徵求意見，雖以九月三十日爲截止徵求之期，而逾期迭來意見者，尙有多起，經兩會整理完竣，摘要編號，繕印分發，於十一月七日十二日開第十一次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議決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草案，再付委員黃右昌、呂志伊、劉積學、朱和中、張維翰共同審查。乙徵求意見後重行審查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四草案經過情形。除照憲法草案爲當然改正外，將各方送來意見書，盡量容納，其要點略舉如下：（一）自治區域以縣爲一級，縣之下鄉鎮爲一級，鄉鎮內之編制，爲閭鄰十戶爲鄰，十鄰爲閭，十閭以上（即千戶以上）爲鄉或鎮。但依地方情勢，戶數不足時，均得酌量編制或劃分之，又以縣政府所在地之城廂編鎮，或一個城廂分割爲無數鎮，於實際不合，爰參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蔣委員長重新制定

縣區鎮自治法規區或鎮以下實施保甲制度案，及內政部追送意見，與舊日府廳州縣自治章程，以府廳州縣爲一級，城鎮鄉爲一級等制度，將縣政府所在地居民在千戶以上者，劃分爲若干區，其不及千戶者，亦得成爲一區，並明白規定區與鄉鎮同級，區以閭鄰編制，亦與鄉鎮相同，鄉鎮或區公民關於四權行使，完全一律，所稍不同者，即鄉鎮有獨立財政，鄉鎮民大會，有議決本鄉鎮預算決算之權，鄉鎮監察員，監察本鄉鎮財政，鄉鎮公所管理公有財產，公營事業，及編擬預算決算，區民大會，區監察員，區公所因在縣政府所在地，無須有此等職權，區公所辦公費，由縣政府補助之，此因性質與市相似，不能強與鄉鎮融合，而市所屬之鄉村，地方有特殊情形者，亦得編爲鄉鎮，準用縣自治法之規定。(二)閭鄰長由居民推舉，不另設居民會議，閭鄰附於鄉鎮條文之後，亦不另設專章。(三)在自治法施行前，凡從前區公所(即冠在鄉鎮上之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縣政府接收辦理，或歸鄉鎮單獨或聯合接收辦理之。(四)全國一千九百餘縣，各地情形不同，規定全國縣自治之分期進程序，由內政部定之。市自治法草案，認市及區二級，區以閭鄰編制，大致與縣相同，他如縣之自治事項，縣議會職權，市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均照憲法草案改正，縣市財政，照本院第八十次會議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改正，并由聯席會議推定委員黃右昌、衛挺生、郝朝俊重行審查

，以昭慎重，其餘參照各方意見，略有修正，無大更異，再公民消極資格，縣鄉鎮區長監察員，市區長監察員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均讓公民四權行使程序法規定，以昭劃一，所有審查條文，均經於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四日三次聯席會議通過。以上審查經過情形，理合連同附表，分別報告，并分別抄附縣自治法草案七十九條，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十七條，市自治法草案七十條，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十六條，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開二讀會，提出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并交付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整理文字。復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提付三讀，當經議決縣自治法，縣自治法施行法，市自治法，市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全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八七二號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准青島市政府發行二十四年市政公債，並核定原則六項，一案，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於本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提案審議，經即詳細討論，修正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縣組織法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條文由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據河南民政廳呈稱竊查縣組織法第四十條鄉鎮戶口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又同法第七條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則是最大鄉鎮至多僅有千戶其副鄉長或副鎮長至多僅設二人又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對於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內載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等語依此條意義是副鄉長或副鎮

長又似可准增設二人以上按照前項規定如鄉鎮達千戶時應否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二人事關解釋法令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縣組織法第四十條既規定鄉鎮戶口在五百戶以上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是副鄉長或副鎮長額數至多不得過二人意義甚明而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內則有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等語所謂二人以上似副鄉長或副鎮長額數又可不止二人與縣組織法第四十條條文不無抵觸鄉鎮自治施行法係根據縣組織法而規定自未便有所歧異所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內以上二字似應酌予刪改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修正呈府公布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爲上海市政府以坊調解委員會及區監察委員市組織法中均未規定候補委員請酌核辦理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上海市府第八一零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部民字第二二九零號咨以准咨據市自治籌備委員會呈請修正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一案坊調解委員定爲九人尙屬可行惟應否另選候補委員以備遞補囑爲查核見覆等因准此當經令飭該自治籌備委員會核議去後

茲據覆稱查市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並無坊調解委員或鄉鎮調解委員得設候補委員之規定惟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有鄉鎮監察委員得設同數之候補委員又查市區監察委員依法係二人市組織法亦未明定須設候補委員覆依鄉鎮自治施行法鄉鎮長均有副長之設市組織法亦未規定須設副坊長若坊組織必須與鄉鎮組織符合則坊長坊調解委員及區監察委員乃至區民代表俱須設候補委員但此係比照鄉鎮組織於市組織法實無根據經提交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應與區監察委員區民代表同樣辦理市組織法既無規定應呈請市府轉咨內政部核覆等因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究竟是項坊調解委員應否另選候補委員暨區監察委員及區民代表等是否亦應照選候補委員同樣辦理之處伏祈俯賜鑒核轉咨核覆下會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核會呈覆各節究應如何辦理相應據情咨請察核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到部准此查市組織法關於坊調解委員區監察委員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均無候補委員副坊長及候補代表之規定除區民代表職務不繁似無預設候補人員之必要外至於區監察委員坊調解委員及坊長等若不設置候補委員及副坊長一旦遇有事故未免窒碍事業之進行與推行自治之本旨似有未符又市組織法關於市之各區亦無設立區調解委員會之規定倘遇坊調解委員會調解不能成立或涉及一坊以上之糾紛時即屬無法救濟應否如縣之組織於區及坊俱有調解委員會之設立頗值研究並查縣組織法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區鄉鎮調解委員亦無候補委員之規定應否設置候補委員以資救濟事關變更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

立法院酌核補訂以便推行盡利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酌核辦理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送修正縣組織法關於縣行政部分各要點希查照審議由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修正縣組織法關於縣行政部分各要點請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交內政財政教育實業各部分別研究於兩星期內再由內政部召集會議商定呈核旋據該部等呈爲遵經本內政部咨請本財政教育實業三部派員在本內政部疊次開會詳細商討業將奉交修正縣組織法關於縣行政部分原訂各要點逐項討論分別改訂惟內中關於縣政府設局或改科部分計有兩種不同意見（甲）爲實業財政內政等部代表照原案改訂之意見（乙）爲教育部代表主張之意見雙方爭論無法解決經商定將兩種意見併列於此次改訂要點之內呈候鈞院核定又奉交原案第四項內載「省對縣之下行文件原則上應以省政府命令行之由主管廳長副署縣政府上行文件得註明謹呈某廳轉呈省政府毋須兩處分呈主管廳對縣政府請示案件應簽註意見由省政府發布指令又省政府各廳於其主管事務認爲有單獨行縣之必要時必須令行縣長不得令行縣政府各科或局」等語僉以此項規定係屬省政府組織法範圍擬請鈞院併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案內辦理不必列入此次修正縣組織法改訂要點之內又現行縣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縣長任用程序與縣長任用法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頗不一致

各省每易發生誤會決定於改訂要點內增加一項指明各省任用縣長應依照縣長任用法規定程序辦理以爲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根據並決定由本內政部將各機關代表討論結果分別整理主稿會呈紀錄在案經陳明各機關長官覆核應卽照案轉呈除奉交原案第四項關於省政府各廳對縣行文之規定應請鈞院併入本內政部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民字第五十二號呈文費送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修改省政府組織法案內一併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辦理外理合將本部等遵令會商情形並費同改訂修正縣組織法關於縣行政部分各要點二分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從速審議修正公布俾資遵守再此案開會商定後正擬稿會判間後由本財政部於原擬改訂各要點外加具意見三項對於各部前次會商結果不無變更爲求敏捷起見未便再行開會商定致稽時日合附呈該項意見清單併請核示謹此陳明計費送財政實業教育內政四部會商決定改訂修正縣組織法關於縣行政部分各要點二分財政部意見清單二紙等情據此復經提出本院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再付審查加入交通部並經照案飭交各在案茲據內政實業財政教育交通五部審查報告前來察核審查意見所擬修正各點尙無不合經提出本院第一百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咨立法院除照案修正並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正縣組織法關於縣行政部分各要點咨請貴院查照審議再前據內政部呈爲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浙江省民政廳提議修訂自治制度祇應規定原則多留彈性俾利推行一案及該部提議地方自治改革方案並修正各種自治法規一案請核轉等情經本

院先後咨請酌核辦理在案似可於審議本案時合併審議併希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送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請查照參攷由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案據內政部呈稱：

案奉鈞院第一四七一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四中全會黃委員紹竑等提議，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又准本院函轉內政部呈同前由各一案，經本會議議決原則三項，函請查照辦理，再內政部原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有應交立法院參攷者茲並抄送，希轉交參攷，等由：令仰查照辦理等因：令行遵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項原則，係為大體上之規定而無詳細具體之說明，既經鈞院通令各省市府遵辦有案，在立法院修訂自治法規尙未公布以前，誠恐各省市對於此項原則之內容含義，未盡明晰，奉行甚感困難，本部特擬具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二十一項，俾資明瞭以便施行，除分咨外，理合抄同該項要點解釋，呈請鑒核備案，至該項原則，業已公布施行，現行之自治法規，多不適用，應請咨催立法院迅予改訂現行自治法規及早公布，以便施行，而免紛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並指令外，相應抄同解釋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參攷。並請速予依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將現行自治法規修訂，以資依據爲荷。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修正漢口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經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稱該案全不合法請轉咨對發行機關嚴加申斥復經院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咨復查照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一五號咨送修正漢口市政府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囑審議轉呈公布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本會遵於本月八日，舉行本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付陳長衡史維煥陳劍如三委員初步審查，嗣據初步審查報告稱，此案核與本會十八年十月間審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爲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重擬第十三條條文」一案結果完全不符。查當時本會審查報告後段爲「但該條例第二條所定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一節，於發行前應依據公債法原則，另擬詳細條例，由主管機關查核後，轉送本院審議。」經上屆第五十

七次院會議決，照本會審查報告，無異議通過，並將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二條修正為「本公債定為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業將原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二條後段「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刪去。乃湖北財政廳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不依公債法原則，遽發行漢口市市政公債第二期債票一百五十萬元，殊屬不合。且查此次所送條例草案，與原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內容，頗多不同。如「發行機關」「公債用途」「擔保」「基金保管」與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完納之賦稅種類。均已變更。核與公債法原則及上屆第五十七次院會之決議皆屬不符。當經議決無從審議等語提經本會本屆第三十次會議詳細討論，經即議決，本案全不合法，應請咨行行政院對發行機關嚴加申斥。無異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請

查照飭遵。此咨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經決議交立法院從速審議函達查

照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逕啓者，據行政院函稱：

「前據湖北省政府呈稱：『奉蔣委員長電飭修築均竹施巴施宜及鄂南接聯湘贛各公路以便防勤，擬發行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六百萬元，擬具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公布施行。』等情，經令財政部審核，據呈復稱：『湖北省因奉飭趕修鄂西鄂南各公路，事關清勤，擬發行公債以作築路費用，似屬可行，經將公債條例草案酌加修改，擬具原則呈請鑒核。』等情；經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抄同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連同原則，函請核議。』

等由；到會，經本會議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准湖北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四年建設公債，原則六項通過，交立法院從速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附該公債條例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連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從速審議爲荷！

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提前審議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關於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一案，前據行政院函請核議，當交財政組審查，擬具公債條例原則六項，及附帶建議三項、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建議三項通過交行政院遵辦。」函由

政府飭據立法院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施行，並將建議事項交行政院遵辦各在案，茲據行政院函稱：

「據湖南省政府呈略稱：『湘省公路，關係剿匪軍事，修築不容稍緩；請將奉准發行之建設公債，除清償銀行舊欠部分仍照案辦理外，其餘改爲修築公路，連同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暨路線圖，呈請核示。』等情；查所請係應目前急需，事屬可行，經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照准，函請鑒核備案。」

等由；經交法制財政兩組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省政府此項請求，具有相當理由，擬予照准，並將原案核定公債條例原則及附帶建議事項與用途有關部分，酌予修正如下：

甲，原則

一，本公債債額：限定爲一千萬元，

二，用途：以三分之一清償銀行舊欠，三分之二修築全省公路及公路連絡之輪渡，實行以工代賑。

三，利率：週年六厘

四，償還期限：十年

五，擔保：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以本債款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

六，保管方法：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由行政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省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

乙，附帶建議：

一，指作修路基金之三分之二債款，應依公債基金保管方法，交該保管委員會保管，並監督其用途。

二，該路之選綫設計施工等工作，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會同湖南建設廳主持辦理。

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一原則照審查意見修正，交立法院審議，附帶建議交行政

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照辦，「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并抄附行政院原函，湖南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湖南公路路線圖函達，即希查照，將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查該項公債與湖北省建設公債，均關係勦匪軍事，應請併予提前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十六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定官俸法規案審查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命令

府令

第四九號訓令

檢發火酒統稅條例原則草案及火酒統稅征收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六三號訓令

抄發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六四號訓令

關於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一案令仰遵照由

第二七八〇號指令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九一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號指令 中華民國刑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號指令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特字第一號指令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一號指令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八號指令 改編導淮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應予照辦仰候令飭遵照由

第一〇五號指令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准予公布由

第一八一號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七〇號院令 茲派立法委員史維煥等為勞工法委員會委員指定史委員維煥召集會議令仰遵照由

第七一號院令 茲派立法委員焦易堂為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呂志伊等為法制委員會委員令仰遵照由

第七二號院令 茲派立法委員陳肇英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李仲公等為軍事委員會委員令仰遵照由

第七三號院令 茲派立法委員馬寅初為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等為財政委員會委員令仰遵照由

第七四號院令 茲派立法委員吳尚鷹為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張志韓等為經濟委員會委員令仰遵照由

第七五號院令 茲派立法委員傅秉常為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等為外交委員會委員令仰遵照由

第七六號院令 茲派立法委員傅秉常等為民法委員會委員指定傅委員秉常召集會議令仰遵照由

公牘

- 第七七號院令 茲派立法委員黃右昌等爲自治法委員會委員指定黃委員右昌召集會議令仰遵照由
- 第七八號院令 茲派立法委員劉克儂等爲刑法委員會委員指定劉委員克儂召集會議令仰遵照由
- 第七九號院令 茲派立法委員馬寅初等爲商法委員會委員指定馬委員寅初召集會議令仰遵照由
- 第八〇號院令 茲派立法委員吳尙應等爲土地法委員會委員指定吳委員尙應召集會議令仰遵照由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咨

考該院咨請從速制定縣佐治人員單行辦法由

考試院咨關於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各級職員之名額一案咨請查酌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制定官俸法規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關於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修正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要寨堡壘地帶法修正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18-244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 王崑崙 | 羅桑堅贊 | 姚傳法 | 羅運炎 | 鄧哲熙 | 梁寒操 |
| 戴任 | 吳經熊 | 程中行 | 黃右昌 | 周緯 | 楊公達 |
| 徐元誥 | 王徵 | 孫維棟 | 衛挺生 | 王秉謙 | 夏晉麟 |
| 戴修駿 | 鄧公玄 | 鄧鴻業 | 周一志 | 郝朝俊 | 祁志厚 |
| 劉振東 | 劉盟訓 | 楊幼炯 | 史維煥 | 朱和中 | 蕭英達 |
| 吳煥章 | 趙文炳 | 林彬 | 凌鉞 | 王漱芳 | 陳肇英 |
| 董其政 | 張國元 | 蕭淑宇 | 何遂 | 焦易堂 | 史尙寬 |
| 劉克儔 | 蔡瑄 | 趙迺傳 | 吳開先 | 彭養光 | 馬寅初 |
| 陳劍如 | 傅秉常 | 陳茹玄 | 張志韓 | 陳長蘅 | 陳頤遠 |
| 戈定遠 | 貢覺仲尼 | 盧仲琳 | 王曾善 | 陶履謙 | 簡又文 |

狄 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為 呂志伊 趙 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 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彰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 鼎

委員出席 八十二人

缺席委員 陳璧君 連聲海 關素人 李任仁

委員缺席 四人

主 席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寅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事錄

二、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案

三、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過飭施行案

五、中華民國刑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六、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過行飭知案

七、全國考銓會議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應予補充經決議請本院從速制定縣佐治人員單行辦法以資救濟並規定秘書任用不受資格之限制由考試院錄案咨請查核辦理案

八、全國考銓會議決議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各級職員之名額由考試院錄案咨請本院查酌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九次會議決議火酒統稅條例原則通過函經 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三、審議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以上二案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官俸法規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缺席委員

戴任

吳經熊

陳璧君

林彬

李任仁

盧仲琳

委員出席 七十九人

羅鼎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張維翰

瞿曾澤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胡宣明

盛振爲

吳尙鷹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貢覺仲尼

王曾善

陶履謙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戈定遠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陳劍如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儂

吳煥章

趙文炳

凌鉞

王漱芳

陳肇英

董其政

劉振東

劉盪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補英達賴

鄧鴻業

周一志

蔣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程中行

黃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詰

王徵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澁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過飭施行案

三、本院議決改編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仰候令

飭遵照辦理案

四、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

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五、北平上海兩市商會呈請本院規定民間通用禮節儀注以期納民軌物業

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九三次會議決議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仍交立法院審議

函經 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趙琛

梅汝璈

趙文炳

郝朝俊

戴修駿

盛振爲

劉積學

趙燏傳

陳顧遠

趙懋華

羅鼎

蔡瑄

胡宣明

黃右昌

史尙寬

楊公達

董其政

劉克儁

彭醇士

呂志伊

彭養光

瞿曾澤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林彬

徐元誥

吳經熊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樸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本院院令第七一號內開茲派立法委員焦易堂爲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呂志伊史尙寬林彬彭養光戴修駿劉積學羅鼎蔡璿黃右昌郝朝俊徐元誥吳經熊瞿曾澤趙琛盛振爲胡宣明董其政趙文炳劉克儁梅汝璈彭醇士趙迺傳趙懋華陳顧遠杭錦壽貢覺仲尼楊公達爲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會上屆辦理未結各案應如何進行案

議 決 學位條例草案案付委員戴修駿劉積學劉克儁趙迺傳盛振爲羅鼎趙懋華初步審

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院令檢發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原則草案原卷令仰辦理案付委員長焦易堂委員劉積學戴修駿彭養光趙文炳黃右昌趙懋華楊公達梅汝璈初步審查由焦委員長召集

制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付委員黃右昌戴修駿董其政彭醇士起草由黃委員右昌召集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案付委員史尙寬劉克儻梅汝璈初步審查由史委員尙寬召集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付委員羅鼎趙迺傳董其政初步審查由羅委員鼎召集

起草縣長考試法案付委員劉積學胡宣明董其政黃右昌趙迺傳楊公達起草由劉委員積學召集

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付委員梅汝璈彭醇士楊公達初步審查由梅委員汝璈召集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警官任用法原則通過函經 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付委員趙迺傳劉積學陳願遠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院令審核具報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爲陳明會務情形有設置秘書長之必要一案案呈復無設置秘書長之必要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案及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案案呈報無制定之必要
再付審查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一案案呈報統一古物保存機關已有中央

古物保管委員會無另設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再付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及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

第一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戴修駿羅鼎郁朝俊劉克儻趙迺傳史尙寬黃右昌董其

政焦易堂等與訴願法一併修正仍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公務員考績法等原則及草案案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

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戴修駿羅鼎趙文炳趙迺傳董其政審查仍由戴委員修

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院令從速審查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積學

羅鼎

胡宣明

劉克儂

出席委員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林彬

委員缺席 五人

瞿曾澤

郝朝俊

蔡璫

黃右昌

盛振爲

梅汝璈

呂志伊

趙懋華

史尙寬

彭養光

貢覺仲尼

趙文炳

彭醇士

楊公達

吳經熊

徐元誥

趙琛

戴修駿

杭錦壽

趙迺傳

陳顧遠

董其政

主席 焦易堂

祕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准考試院爲關於河北省政府提議制定考績法補充法規案及浙江省政府提議特定考績法施行條例案經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送立法院制定咨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辦案

議 決 本案付公務員考績法案初步審查委員戴修駿羅鼎趙文炳趙迺傳董其政等合併審查仍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爲本院議事規則應加修正令仰簽具意見呈核案

議 決 本案付劉克儉羅鼎鄒朝俊梅汝璈陳顧遠五委員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克儉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 一、決議制定國民大會四權行使法案付黃右昌楊公達趙懋華趙迺傳梅汝璈彭醇士鄒朝俊七委員起草由黃委員右昌召集
- 二、決議制定候選人考試法案付劉積學羅鼎蔡瑄陳願遠黃右昌趙迺傳梅汝璈七委員起草由劉委員積學召集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半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傅秉常

羅榮堅贊

楊公達

樓桐孫

祁志厚

吳煥章

盧仲琳

周緯

陶履謙

凌鉞

王曾善

夏晉麟

鍾天心

委員出席 十三人

缺席委員 程中行 梁寒操 王崑崙 簡又文

委員缺席 四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澂 科員 馬克俊 速記員 胡壽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批准國際電信公約案

議 決 推陶委員履謙夏委員晉麟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凌 鉞

祁志厚

傅秉常

陶履謙

吳煥章

周 緯

王崑崙

程中行

王曾善

盧仲琳

羅桑堅贊

楊公達

委員出席 十二人

缺席委員

梁寒操

鍾天心

樓桐孫

簡又文

夏晉麟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澂

科員 馬克俊

速記員 胡壽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院令交付審查批准國際電信公約案

議 決 (一) 照初步審查報告批准本公約

(二)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批准本公約附帶聲明書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批准本公約及承認附屬規則時，正式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租借地，居留地，租界，使館界，鐵路地界及其他同樣界內，未經國民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置或使用有線電及無線電設備之權。凡本公約及附屬規則所記載有涉及各該租借地者，無論明指或暗示，對於中國主權，不生任何影響。」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陳劍如

狄 膺

劉盟訓

張維翰

劉 通

衛挺生

王秉謙

史維煥

王漱芳

馬寅初

馮兆異

陳長蘅

委員出席 十二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委員缺席 一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主計處代表

范宗成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轉文官處函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導准委員會改編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係變更主管範圍抄檢原件請查照辦理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會交付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三、院會交付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議 決 函詢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四、院會交付審查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五、院令交付審查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六、院令交付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案

議 決 照原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李仲公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戴任

委員缺席 六人

主席 陳肇英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孫維棟

戈定遠

朱和中

何遂

鄧鴻業

劉鹽訓

張國元

李任仁

補英達賴

鄧哲熙

一、讀宣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前屆未經完結各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 議 繼續審查分別呈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屆本會擬訂法規之預定表應如何辦理案(附表)

決 議 表列各種法規擬函軍政機關擬具意見依法定程序送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丙、臨時動議

一、本院議事規則奉令簽具意見呈核案

決 議 簽注修正各點呈院

(1)第八條之行政院三字擬修正為各院

(2)凡條文中書記二字擬修正為秘書

(3) 既不負責實際政府責任之府字或係治字之誤擬修正為治字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林彬 劉克儻 羅鼎 蔡瑄 趙琛

郝朝俊 史尙寬 盛振爲 瞿曾澤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無

主席 劉克儻

秘書 何崇善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一、審議司法院函轉中華慈幼協會請明令規定慈幼團體有代告訴權案

決 議 無庸規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鼎 劉克儻 徐元誥 蔡瑄 趙琛 鄒朝俊

盛振爲 史尙寬 瞿曾澤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林彬

委員缺席 一人

列席者 司法行政部代表 王用賓 揚鵬

主席 劉克儂

秘書 何崇善 龔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年一月至七月工作計劃案

議決 先行制定刑法施行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及提審法各草案並搜集關於執行刑罰

各種法規之資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起草提審法草案案

議 決 交委員盛振爲史尙寬羅 鼎起草由盛委員振爲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院議場休息室

召集委員 黃右昌

出席委員

劉積學

朱和中

鄧鴻業

劉盪訓

黃右昌

陳茹玄

張維翰

呂志伊

焦易堂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無

主席 黃右昌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科員 黃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修正縣市參議會組織法案奉 院長諭交付本會審查具報案

討論事項

一、修正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照原修正草案逐條修正通過逕報院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 點 本院議場休息室

召集委員 黃右昌

出席委員

劉積學

朱和中

鄧鴻業

劉盟訓

黃右昌

陳茹玄

張維翰

呂志伊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委員缺席 一人

主席 黃右昌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科員 黃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長令開縣市參議員選舉法亟應修正令本會修正具報案

討論事項

一、縣市參議員選舉法根據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修正案逐條討論分別修正完畢逕報院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半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秉常 史尙寬 陶履謙 董其政

委員出席 四人

缺席委員 林 彬 吳經熊 夏晉麟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傅秉常

專員 徐彝尊 容少欽 纂修 張毓昆

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會應行制定之法規案

議 決 一、本會工作計劃訂定如左

(一)破產法——儘本年七月初起草完竣提請院會討論

(二)強制執行法——於破產法制定後開始起草

(三)非訟事件法——於強制執行法制定後開始起草

(四)法律適用法——從緩制定

(五)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應由民事訴訟法原起草人擔任起草

(六)遺失物法——無制定之必要

(七)民法理由書——宜由私人撰述

二、破產法起草程序訂定如左

(一)二月七日——開始起草

(二)三月底——草案初稿完成

(三)四月初至五月中——徵求各法院律師公會及商會之意見

(四)五月中至六月底——整理草案初稿並提出要點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

決定

(五)七月初——送請院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制
經濟

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顧遠

趙懋華

貢覺仲尼

趙琛

姚傳法

周一志

胡宣明

徐元誥

趙迺傳

梅汝璈

趙文炳

吳尙鷹

陳茹玄

劉克儻

鄒朝俊

蔡瑄

羅鼎

楊幼炯

呂志伊

鄧公玄

彭醇士

梅恕曾

董其政

黃右昌

焦易堂

張志韓

連聲海

彭養光

羅運炎

瞿曾澤

委員出席 三十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林彬

吳經熊

劉積學

戴修駿

盛振爲

杭錦壽

關素人

吳開先

楊公達

委員缺席 十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一、法制經濟委員會上屆辦理未結各案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核議行政院咨據江蘇省政府請核示縣黨部委員及組織農會指導員能否被選爲縣農會幹事及省代表等職一案案及解釋農會選舉職員對於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案合併付羅鼎姚傳法周一志郝朝俊梅恕曾吳開光梅汝璈七委員商同陳委員肇英審查仍由羅委員鼎召集郵政法草案案及行政院咨爲交通部呈稱郵局迭次發現寄件人於郵票上預擦膠水或漿糊糞圖刷洗再用擬請於郵政法草案內訂一專條並擬具條文請查照辦理等由奉諭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於審查郵政法時併案辦理案合併付趙迺傳陳茹玄姚傳法董其政郝朝俊周一志張志韓七委員初步審查仍由趙委員迺傳召集再付審查本院法制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重行核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付周一志羅運炎趙文炳梅恕曾趙懋華五委員初步審查仍由周委員一志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

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請轉咨解釋一案令仰核議具報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此後凡與本案類似請本院解釋之案件應請其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此項決議是否有當擬請院會予以決定本案俟決定後再行遵辦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多數

三、農倉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陳茹玄姚傳法張志韓趙琛劉積學等整理仍由陳委員

茹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院會再付審查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本案付張志韓戴修駿黃右昌彭醇士鄧公玄五委員初步審查由張委員志韓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院會交付審查內銷商品檢查大綱草案案

議 決 本案付姚傳法梅汝璈楊公達三委員初步審查由姚委員傳法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院會交付審查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本案付陳茹玄周一志陳願遠羅運炎趙文炳五委員初步審查由陳委員玄茹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院長密令交議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

議 決 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財政
制 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積學

胡宣明

竺景崧

瞿曾澤

貢覺仲尼

王秉謙

劉景新

彭養光

劉盟訓

衛挺生

史維煥

王漱芳

趙文炳

劉通

陳長蘅

盛振為

陶玄

張維翰

黃右昌

趙適傳

董其政

狄膺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戴修駿

羅鼎

蔡瑄

劉克儻

朱履蘇

鄒朝俊

鄭憶辰

丁超五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趙琛

鄧召蔭

陳劍如

焦易堂

馮兆異

委員缺席 二十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黃懺華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蔡文模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廖如璧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制定官俸法規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訓令准政治會議函爲關於西康政治組織案經函據行政院擬具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並經本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函達查照轉交審議具復等由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審議等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從速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對於原案認爲大致妥善當經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檢具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報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西康在省府成立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備建省事宜並執行政務

第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管轄區域暫依十七年九月中央決議案所定西康省之行政區域

第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制定單行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五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議決之

- 一、關於建省計劃及發展地方經濟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 五、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 六、關於處分省有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七、關於地方綏靖事項
 - 八、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七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 一、秘書處掌理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二、民政科掌理全省官吏之任免宗教禮俗及其他民政事項
- 三、建設科掌理全省實業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 四、財政科掌理全省財政事項
- 五、教育科掌理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 六、保安科掌理全省警衛治安事項

前項所列各處科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減併之

第九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荐任科長五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十條 西康建設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二條 西康建設委員會之行政經費應編製概算書呈行政院轉請依法核定之

第十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處科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奉

院令第七四四號開：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之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市參議員選舉法，亟應分別修正，合行令仰該會即便修正具報，此令，案查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在上屆中，曾由法制自治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交付委員劉積學等初步審查修正，並報告聯會，其時因縣市自治法尙未提呈院會，以致未曾討論。頃奉明令，本會遵於一月十九日一月二十二日，先後召集全體會議，先將縣市參議會組織法，根據上屆修正草案，逐條修正通過。並將現行之縣市參議員選舉法，詳加討論，逐條修正通過。計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爲二十三條，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爲二十三條，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爲五十四條，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爲五十四條，理合繕具條文報告，是否有當，敬祈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右昌

●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未成立縣議會之縣暫設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職權如左

- 一、關於籌備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 四、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 六、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七、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九、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 十、受理縣民請願事項
- 十一、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三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在人口未滿五萬之縣五名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七名十萬以上未滿十五萬者九名十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十一名二十萬以上每滿五萬增選參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二十名

前項民選縣參議員外得由縣長聘任專家爲參議員其名額不得超過民選參議員五分之一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

第五條 民選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未滿任期為限

第六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八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九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條 縣參議會第一次集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六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七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縣長應即執行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參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縣參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

縣參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縣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參議會自縣議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未成立市議會之市暫設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籌備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議決市預算及審核市決算事項

三、議決市稅及增加市庫負擔之契約

四、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五、對於市財政之審計事項

六、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七、向市政府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九、對於市長質問事項

十、受理市民請願事項

十一、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三條 市參議員由市民直接選舉之在人口未滿三十萬之市爲九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滿五萬增選參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

前項民選市參議員外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爲參議員其名額不得超過民選參議員五分之一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條 市參議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民選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未滿任期爲限

第六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八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九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條 市參議會第一次集會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二十日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之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市長應即執行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市參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

市參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辦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自市議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 四、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名額按全縣人口平均劃為若干選舉區選舉之前項名額之規定及選舉區之劃分由縣長擬定呈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由各選舉區鄉鎮長或區長互推一人為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鄉鎮區公所

鄉鎮區公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區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區公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二、保管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該鄉鎮區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選舉人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投票

第二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區公所以鄉鎮區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選定投票監察員
- 三、發給選舉票
- 四、保管投票圖及投票人名簿

五、維持投票所秩序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票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選舉票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本鄉鎮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區之公民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選舉票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每人領選舉票一張

第二十九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票當場啓示隨將票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票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票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六條 每一投票所設投票監察員六人由投票事務所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三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票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

第三十七條 各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時由投票所事務員會同投票監察員當場開票

開票完畢後應即將各該投票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于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核對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三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定之選舉票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條 被選舉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簽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一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該選舉區之鄉鎮區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四條 一投票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投票所無涉

第四十五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五十一條 關於選舉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修正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之報告

修正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四、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名額按全市人口平均劃為若干選舉區選舉之

前項名額之規定及選舉區之劃分由市長擬定呈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監督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區長為登記事務員
-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二、保管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區揭示之
- 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 第十九條 選舉人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投票

第二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區公所以區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選定投票監察員
- 三、發給選舉票
- 四、保管投票票及投票人名簿
- 五、維持投票所秩序
-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票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選舉票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本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區之公民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選舉票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每人領選舉票一張

第二十九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票當場啓示隨將票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票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票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六條 每一投票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票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

第三十七條 各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時由投票所事務員會同投票監察員當場開票

開票完畢後應將各該投票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市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核對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三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定之選舉票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條 被選舉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一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四條 一投票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投票所無涉

第四十五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決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四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五十一條 關於選舉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五十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定官俸法規案審查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查制定官俸法規一案，經上屆第三十九次院會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等遵經召集聯席會議交付初步審查，茲據初步審查委員提出審查報告請暫從緩議。當於本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無異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審查報告，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原審查報告

查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制定由本院第一屆第三十九次大會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旋由法制財政委員會第一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交挺生等初步審查挺生等當即蒐集材料開會審查僉以本案關係用入行政者至鉅且於財政軍事均須兼籌並顧始可推行無阻故於中央各機關現行官等官俸而外同時並調查地方政府之俸給辦公費支給情形併蒐集外國各種俸給制度以廣參攷而期妥善茲將參酌各種材料並衡量目前財政軍

政情形擬請將本案緩議所有本案交議經過及所蒐材料與官俸法名稱內容暨緩議理由一一開陳如左

一、交議經過

- 一、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院秘書處函「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關於審查國民政府轉送行政院擬具文官俸給條例及俸給表案……決議……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嗣准函送本院查照辦理當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其關係文件載第一屆第三十九次會議關係文書
-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本院秘書處函「奉院長發下行政院關於南京市執行委員會轉請減低文官俸給與武官相等將所得總額作策勵戰士之用一案抄同各件彙送查照參攷咨文一件奉諭交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參攷等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抄附行政院原咨及附件
- 三、二十年一月七日本院訓字第八五二號訓令「官俸法應速起草完成」令仰遵辦
- 四、二十年二月十日本院訓字第九二一號訓令「……關於省警官官等暫行條例警官官等表警官官俸暫行條例警官官俸表各案……交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於審查官俸法時關於警官官等官俸有無另訂條例之必要抑如何規定之處分別核明具報……」并附發省警官官等暫行條例一份警官官等表一份警官官俸給暫行條例一份及警官官俸表一份

五、二十年二月十四日本院訓令第九四五號「……………准行政院咨開案准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七六號函奉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請中央咨國府厲行減輕官吏俸金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併案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官俸法規業經中央政治會議依照決議案交由貴院制定茲准前因該浙省執委會原呈內既有并請制定官俸法之語自應照案咨送以資參攷……………等由到院……………抄發原件令仰參攷」并抄附中央秘書處致國府文官處七七六號原公函一件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中執會原呈一件

二、所蒐材料

- 一、中央政府職員之統計的研究本院前統計處統計月報二卷十期
- 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俸給辦公費調查表
- 三、鹽務稽核所員司薪率表及養老金規則
- 四、海關員司薪率表及養老金規則
- 五、郵務員役薪率撫卹養老金章程
- 六、美國公務員之機會與利益(攷)
- 七、法國關稅職員任用法規(攷)

八、法國政府各部職員任用及攷試(攷)

九、日本文武官攷試與任用(攷)

十、公務員法律上的權利(攷)

十一、法文國家與官吏(攷)

十二、Weber: Original Efforts for the Improvement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十三、Muiram: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Retirement of Public Employees

十四、Smith: the U. S. Employment Service

十五、Proctor: Principles of Public Personal Administration

十六、Mayer: the Federal Service

十七、Hart: Tenure of Office under the Constitution

十八、Smith: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十九、Civil Service Retirement and Salary classified Laws

二十、General Regulation and Rules Servicing the Selection Appointment, Promotion
Remuneration, Security and welfare of Personal of the Salt Revenue service

二十一、30th Annal Report of the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of Massahusett

- 一二二、L'administration de la france les Fonctionnaires(攷)
- 一二三、Dawson: the Civil Service of Canada(攷)
- 一二四、Lowi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攷)
- 一二五、White: the Civil Service in the Modern States(攷)
- 一二六、Regulation for the Allowances of the army 1930
- 一二七、Royal warrant for the APay, ppointment, Promotion and Non-effective Pay of the army 1931
- 一二八、Notes on War Pension
- 一二九、The British Imperial Calendas and Civil Service List 1933
- 三十一、Order in Council dated 10th day of January 1910, relating to the Home Civil Service
- 三十一、Statutory Rules and Order: Police, England and wales: Ranks and Designations
- 三十二、Removal Ipuiseers: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Subsistence and Allowances, S.C
- 三十三、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Order in Council dated 22 nd March 1918
- 三十四、Report of Committee on Pay etc. State Servant

三十五、Digest of Pension Law and Regulations

三十六、Orders in Council relating to the Siuil Service together with Regulation made

by the treasury and the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enforce on 1st Aug. 1929)

三十七、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註(註「攷」者係攷選委員會書籍)

三、官俸法規之名稱及內容

一、官俸法規之名稱 按照國內中央與地方用人行政之現情及東西各先進國關於官等官俸之辦法官俸法規實包括技術人員特種人員與僱員在內故其最合理之名稱莫如「公務人員等級俸級法」如以此項名稱稍覺冗長則命名為「官等官俸法」亦可顧微覺不盡合於事實耳

甲、等級

(一) 政務人員

(二) 普通事務人員

(三) 技術人員

(四) 特種人員(顧問諮議)

(五) 司法官

(六) 警官

(七) 行政軍官

(八) 陸軍軍官

(九) 海軍軍官

(十) 空軍軍官

乙、俸給

(一) 本俸

(二) 年功加俸

(三) 津貼

丙、休假

(一) 例假

(二) 事假

(三) 病假

(四) 曠職

丁、出差

(一)費用

(二)日程

戊、退休

(一)服務年限

(二)退休年齡

(三)因公致病退休

(四)因公受傷退休

己、撫卹

(一)戰死

(二)因公致死

(三)在職病故

(四)退休病故

四、緩議理由

初步審查結果擬請將本案緩議其理由甚多最著者如

一、文官軍官待遇平等問題 軍官薪俸較之文官相差頗多除特任之上將與特任文官相同亦爲八百元外其簡任之中將月俸祇五百元而簡任之少將月祇三百二十元簡任之上校月祇二百四十元其俸額且不及文官薦任職月俸之最高額文官薦任最高爲四百元而武官爲一百七十元文官委任最高一百八十元而武官爲八十元因此任軍職者每羨同級文官薪俸之高而希提高薪給額以與文官相等而軍務行政機關遂有上校科員等職以簡任之軍官而任同於委任文官之事務同屬科員之職而文武等級大相懸殊其故胥由於文武官俸之相差太遠是以十九年八月南京市第七區第十區分部遂有減低文官俸給與武官相等之議（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祕書處函附件）以求鼓勵當時在前方作戰之將士願欲求文武官俸相等其困難亦殊不少依照目前軍隊數額大約在二三百萬之間軍隊之多爲世界所僅見較之各國常備軍額自七八倍以至十餘倍不等在此情形之下欲求提高武官俸給與文官相等自係事實所不許然欲減低各官俸給與武官平等實際上亦難辦到蓋欲求郅治端賴羅致優秀人材俸給太低恐無以羅致且易致貪污之弊此爲文武俸給不能平等之實際困難依照目前財政軍政情形此種困難似尙未易解決此擬請將本案緩議之理由一也

二、薪俸增高問題 我國官吏之貪污幾爲必然之事推原其故由於積習相沿者固屬不少而由於俸給之不敷維持相當生活亦爲主要原因俸給數額如能使公務員在相當之生活程度內仰事

俯蓄而外兼能稍事儲蓄則貪污之引誘既除身心安定作奸犯科之事自不肯爲如一方面再嚴其刑罰社會亦一致加以道德上之制裁則貪污之事自可絕跡顧在目前財政狀況之下普通增高薪給自難實現况黨部方面尙有請勵行減輕官吏俸金使與黨部工作人員薪給趨於平等者（見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院令九四五號）如不減而反加必易引起紛紛反對此擬請將本案緩議之理由二也

三、辦公費及津貼問題 辦公費在各機關長官原屬應有之開支但其支出非若外交軍事并無秘密之必要均應實報實銷始昭公允但現在各機關辦公費多係按月依照定額支領并無報銷遇有用費仍列作正式報銷更有所謂特別辦公費者數額乃超過本俸數倍以至數十倍之鉅均無異變相薪給而低級人員卽有特別材能或特殊勞績者亦每因格於法令及經費限制無以酬庸故居下位者每覺努力辦事於個人并無若何好處因而日趨泄沓故不設津貼以爲獎勵實不啻遏下級人員之奮勉而啓其僥倖心理討論結果僉謂不如取消月支之定額辦公費而提高各機關長官薪給遇有因公支出仍准實報實銷而下級人員則許各機關長官嚴格攷成其事務繁重困難者酌予津貼庶幾任事者人人知所奮勉而國家亦免二重之辦公費支出顧在目前考試權未能充分行使之情形下設置津貼徒利各機關長官私人於實際勤勉從事者仍鮮裨益而取消定額辦公費及特別辦公費事實上恐亦多阻碍未易實現此擬請將本案緩議之理由三也

四、公務人員保障加俸及預算平衡問題 欲求公務人員之效能增進努力所事俸給之逐漸增加自爲最有效之方法但每年有幾分之幾公務員進等進級則薪給支出必年有增加依照數年來財政情形財政當局對於預算之收支平衡已屬煞費經營深感左支右絀之苦公務人員如年許加薪則各機關預算勢必逐年增大事實上一時恐亦難辦到此擬請將本案緩議之理由四也以上爲本案交議及審查經過敬詳晰聲叙擬請將本案暫從緩議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初步審查委員衛挺生

戴修駿

陳長蘅

呂志伊

徐元誥

18-316

法規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為修築鄂西均竹施巴施宜及鄂南接聯湘贛等各公路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陸百萬元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 第七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三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六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七年至第八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全數償清債票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不足時由中央補助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儲備付

本公債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厘)

年月日	餘存本金	期次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基金滾存	備考
二四 六 三〇	六,000,000	一	1,000,000	18,000	3,000,000	以營業稅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計數	本公債以本省營業稅收入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二五 六 三〇	五,400,000	二	1,000,000	19,200	3,920,000	餘一萬六千元	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二六 六 三〇	4,800,000	三	1,000,000	20,400	4,840,000	餘三萬二千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第二年年上下次各抽三籤第三年至第四年年上下次各抽三籤下次抽
二七 六 三〇	4,200,000	四	1,000,000	21,600	5,760,000	餘四萬八千元	至第二年年上下次各抽三籤第三年至第四年年上下次各抽三籤下次抽
二八 六 三〇	3,600,000	五	1,000,000	22,800	6,720,000	餘六萬四千元	抽三籤第三年至第四年年上下次各抽三籤下次抽
二九 六 三〇	3,000,000	六	1,000,000	24,000	7,680,000	餘八萬元	每年上下次各抽三籤下次抽
三〇 六 三〇	2,400,000	七	1,000,000	25,200	8,640,000	餘九萬六千元	四籤第五年至第六年年上下次各抽四籤第七年至第八年年上下次各抽
三一 六 三〇	1,800,000	八	1,000,000	26,400	9,600,000	餘一十二萬元	年上下次各抽四籤第七年至第八年年上下次各抽
三二 六 三〇	1,200,000	九	1,000,000	27,600	10,560,000	餘一十四萬四千元	年上下次各抽四籤第七年至第八年年上下次各抽
三三 六 三〇	600,000	十	1,000,000	28,800	11,520,000	餘一十六萬八千元	年上下次各抽四籤第七年至第八年年上下次各抽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債款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由行政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省商會各推派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賣買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零九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接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 一 褫奪公權。
-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 一 違禁物。
-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有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罪之手段。
-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療時為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
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

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

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

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誌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

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業務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斃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斃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一十條 偽造 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一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

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褻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

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術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誘盜前條被賂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賂誘人爲墮嬰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賂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一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

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之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罪。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第二條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事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述敘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

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

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

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

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案由。
- 三 通緝之理由。
-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式布告之。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 一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理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

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一十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一百一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分娩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

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祕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不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銷局，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處。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居住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隣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

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為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 一 縣長、市長。
-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百一十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一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一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

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六 被告死亡者。
-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八 行為不罰者。
-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

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爲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為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由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闕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

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

，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爲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四條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行其行爲不罰，認爲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爲本罪無庸科刑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

正本。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一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一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百一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一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爲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

訴書狀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

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爲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
-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

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

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

，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 法院之管轄。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為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

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

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

級之他法院。

第三百九十四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爲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

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一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一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

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

重要證據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四百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三十三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

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為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為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為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為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

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

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

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

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

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或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

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 七 和解。
-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 十 保全程序。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退庭者，亦同。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一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百一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百一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一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

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發回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為建築船塢、圖書館、擴充水道、推廣鄉村社會教育、添設職業學校、整理債務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七釐。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還本兩次，每次抽還金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十五日在本市政府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本市碼頭增加費於抵撥第五碼頭工程費還清後之收入全部及自來水費加價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提撥足額，交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暨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市商會派代表一人，銀行業同業公會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青島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次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四	六	三〇	一,500,000.00	無	一	五三,500.00	五三,500.00	本公債指定本市自來水
三	三	三	一,500,000.00	無	二	五三,500.00	五三,500.00	加價及碼頭增加費為基
三	六	三〇	一,500,000.00	一	三	五三,500.00	一三三,500.00	金自來水加價每月收入
三	三	三	一,500,000.00	二	四	五三,500.00	二九〇,000.00	約一萬一千元自二十三
三	六	三〇	一,500,000.00	三	五	五三,500.00	三九〇,000.00	年九月起按月預先提存
三	六	三〇	一,500,000.00	四	六	五三,500.00	四九〇,000.00	碼頭增加費每月約收六
三	六	三〇	一,500,000.00	五	七	五三,500.00	五九〇,000.00	萬三千元自二十五年七
三	六	三〇	一,500,000.00	六	八	五三,500.00	六九〇,000.00	月起全數提作本公債還
三	六	三〇	一,500,000.00	七	九	五三,500.00	七九〇,000.00	本付息之用上項基金均
三	六	三〇	一,500,000.00	八	十	五三,500.00	八九〇,000.00	提至公債還清之日止
合	計		一,500,000.00			三三三,500.00	一,八二三,500.00	

附 記	
一、各兵科軍士兵卒級內含有軍械鐵工鞍工縫工靴工(工長工匠)及文書軍士	二、砲兵科軍士內含有火工軍士
三、工兵科軍士內含有木工電氣機械軍士	四、軍醫科軍士為看護及磨工軍士
五、獸醫科軍士為掌工軍士	

海軍士兵等級表

科別	級別		軍	士		兵
	上	中		下	一等	
兵科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輪機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造械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造艦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軍需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軍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通訊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軍樂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附 記	一、海軍軍士長(少尉級)副軍士長(准尉級)均按照各科冠以職稱 二、海軍士兵所屬各科如下(1)兵科(2)砲兵科(3)工兵科(4)軍醫科(5)軍需科(6)軍樂科(7)軍械科(8)軍機科(9)軍電科(10)軍簿記科(11)軍輪機科(12)軍雷機科(13)軍爐工(14)軍銅工(15)軍鐵工(16)軍鑄工(17)軍木工(18)軍電氣工(19)軍機械工(20)軍鞍工(21)軍縫工(22)軍靴工(23)軍工長(24)軍工匠(25)軍文書士 三、海軍航空比照空軍士兵等級辦理 四、海軍航空比照空軍士兵等級辦理					

空軍士兵等級表

科別	級別		軍		士		兵		卒
	軍	士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機械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一等兵	二等兵	
通訊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一等兵	二等兵	
攝影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一等兵	二等兵	
測候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一等兵	二等兵	
軍醫	上等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軍需	上等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附

記

- 一、機械通訊攝影測候軍士分一二三等其餘軍士分上中下三級
- 二、兵卒分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 三、機械包括軍械士兵電氣士兵每等各分三級
- 四、通訊包括信號兵
- 五、關於文書傳達特務軍樂等比照陸軍士兵辦理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								
一	田賦	四六·七五〇	四六·七五〇	四六·七五〇				
二	契稅	六三·三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增	五·三〇〇		
三	營業稅	九·九四八	八·二七一	八·二七一	增	一·六七七		
四	房捐	二八·九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增	五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七二·七〇〇	七二·一〇〇	七二·一〇〇	增	六〇〇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二二·二〇〇	二二·九五二	二二·九五二	減	七五二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四六·六三〇	四五·一八〇	四五·一八〇	增	一·四五〇		
八	補助款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〇		
九	其他收入	七·一六〇	四·八六〇	四·八六〇	增	二·三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款項	摘	要	元	元	元	
	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	四二七·五八八	四六六·五一二	減三八·九二四	
	一	黨務費	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增一·二〇〇	
	二	行政費	一四七·五一六	一五二·二四四	減四·七二八	本項原列一四八·一六元經將考試費六〇〇元剔出故減列如上數
	三	公安費	一二一·三四四	一三五·二〇四	減一三·八六〇	
	四	教育文化費	五一·六四八	四五·六三六	增六·〇一二	本項原列六七·五九元經將項內鄉立各學校補助費一五·三四元及旅外學生補助費一·二〇元剔出另列協助費項下并將行政費項下之考試費六〇〇元列入合計如上數
	五	實業費	六·二五二	九·一九二	減二·九四〇	
	六	交通費	一二·三〇〇	一二·九〇〇	減六〇〇	
	七	衛生費	一五·一二〇	三九·一三二	減二四·〇一二	
	八	建設費	四一·七〇〇	四六·二〇〇	減四·五〇〇	

	九	協助費	一六·五四八	一一·四〇〇	增	五·五四四	本項係由教育文化費項內所列補助費劃列
	十	預備費	七·九六〇	九·〇〇〇	減	一·〇四〇	

總說明

- 一 該公署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為四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
- 二 原概算於歲入歲出臨時門所列撥還積欠補助費及歸還浪濤捐借款均屬上年度會計之收支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業已剔除
- 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致
第一款	關		
第一項	進	稅 三六六·四一三·七九一元	
第二項	出	稅 三一九·七九一·五九一	
第三項	轉	稅 二四·三二四·三〇〇	
	口	稅 一七·九四九·〇〇〇	

第四項	船	鈔	四・三四八・九〇〇
第二款	鹽	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第一項	粗鹽	稅	一七七・四六五・三一九
第二項	精鹽	稅	一〇・七九一・八七六
第三項	其他鹽類	稅	二・〇九六・六五六
第三款	菸酒	稅	二三・一〇四・八七三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費	三・八〇二・六四三
第二項	菸酒捐	捐	一九・三〇二・二三〇
第四款	印花稅	稅	一二・八八四・二八六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稅	一一・九八六・一八六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稅	八九八・一〇〇
第五款	統稅	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第一項	捲菸稅	稅	七八・五三〇・三八四
第二項	棉紗稅	稅	一七・一四四・〇〇四
第三項	麥粉稅	稅	五・八五二・三〇五
第四項	火柴稅	稅	九・二七一・四二三
第五項	水泥稅	稅	三・〇五五・四四三

第六項	黨 菸	稅	三·一〇六·一二〇
第六款	礦 產	稅	二·七二四·九七九
第一項	礦 區	稅	二·二五九·三三九
第二項	礦 區	稅	四六五·六四〇
第七款	交 易 所	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 易 所	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銀 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等一項	兌 換 券 發 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稅	三·九〇一·三七五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主 管	稅	一三·四〇三
第二項	軍 政 部 主 管	稅	五一·六八九
第三項	內 政 部 主 管	稅	一三·七四〇
第四項	外 交 部 主 管	稅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 政 部 主 管	稅	三·七三二·九五七
第六項	教 育 部 主 管	稅	二七·九三六
第七項	司 法 行 政 部 主 管	稅	二·〇二八
第八項	實 業 部 主 管	稅	一九·六四〇

第九項	交通部	主管	四二〇
第十項	鐵道部	主管	一四・〇三四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五三六
第七項	導准委員會	會	一〇・六五〇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九六五・〇五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一〇〇・二六八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九四・七四六
第三項	財政部	主管	五・一六四
第四項	教育部	主管	四六五・六三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八七・九〇六
第六項	實業部	主管	二六・八六四
第七項	交通部	主管	五・五九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	主管	一四・三二五・六七二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六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二六六・二八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一二二・〇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六四・五四八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一·四一三·六五二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三·一〇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六·九〇三·六三六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一·八九五·三二八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四一四·〇〇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四·八〇〇
第十款	國有營業純益		八·三四九·五六七
第十款 第一項	交通部	主管	八·三四九·五六七
第十款 第二項	協款收入		六·五八八·〇〇〇
第十款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六·四五六·〇〇〇
第十款 第二項	教育部	主管	一三二·〇〇〇
第十款 其他	其他收入		七·二五八·三六〇
第十四款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九·五三二
第十四款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二三·五四四
第十四款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一·六八〇
第十四款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四·三九九·七一四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二・〇七八・九四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四七五・二三八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一一二・四六一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一三五・三六〇
第九項	鐵道部	主管	二一・五三一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三六〇
合		計	七七三・四七〇・〇九一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關稅	一六・四〇〇・四五〇元	
第一款	附加稅	一六・四〇〇・四五〇	百分之五附加稅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繼續徵收一年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六四三・五〇三	
第一項	內政部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	一・六二三・五〇三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三三九・〇一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一六・三二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三二·六九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二五〇·八〇六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五六·三〇六
第三項	導淮委員會	九三·五〇〇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七六·〇〇七·一七四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四八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九四·〇六二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〇五六·一八九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六·七五二·一〇〇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五·二一七·〇四九
第六項	導淮委員會	九·七八七·二九四
合	計	一四四·六四〇·九四三
歲入	經常臨時總計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本年度總預算因收支不敷五〇〇〇〇〇元
 ○由財政部以各年度償還滿期債款
 騰出財源擔保籌借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六六〇·七〇〇	元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六·七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二·二九五·五八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三·一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六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五		四·〇五四·四五〇		
第一目	行政院		九五四·〇〇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四八·四五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四八·〇〇〇		

西甯康定包頭政治分校經費六四·七六四元在內

攷

第四目	考試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九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四・九六一・五四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三二〇
第二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僑務委員會	二八五・六〇〇
第四目	上海廈門兩僑務局	一九・二〇〇
第五目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一〇・五六〇
第六目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會	二七・〇六〇
第七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七五・六八〇
第八目	最高法院	七〇四・七六〇
第九目	銓敘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	一六七・一八四
第十三目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各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三三四・三八二
第十四目	行政法院	一六八・〇〇〇

八區辦公處六個月經費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審計處暨津浦
 鐵路審計辦事處六個月經費

第五目	農	村復興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二六・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體育場	一八・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九目	邊鐸半月刊社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二三・五八四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三三・五八四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六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參謀本部	七〇二・〇〇〇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軍政政務部	二・五八〇・六〇〇	
第一目	總務廳	二九四・六〇〇	
第二目	陸軍署	六八一・〇〇〇	
第三目	航空署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軍需署	四一四・〇〇〇	

現已改組為航空委員會

第五目 兵 工 署 六五四·〇〇〇

第六目 會計長辦公處 二三七·〇〇〇

第六項 海軍部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四·四七四·八六九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四·二〇五·〇九七

第一目 內政部 六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一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〇

第五目 北平壇廟管理所 一六·三九二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三·二二〇

第七目 警官高等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八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〇四·〇〇〇

第九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十目 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 七七·一五三

第十一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在內
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冬夏季服裝費在內

第十三目	中央	醫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中央	衛生試驗所	二九・九四〇
第十四目	第一	助產學校	四一・〇〇〇
第十五目	海	港檢疫處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西北	防疫處	二八・九九二
第十七目	中央	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振務	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第一目	振務	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第三項	禁烟	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禁烟	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	預備費	七四・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	預備費	七四・一〇〇
第五款	外	交費	八・六二五・八八六
第一項	外交部	暨所屬機關	一・四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外	交部	九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宣	傳費	三三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	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駐平駐滬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〇〇〇
第五目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六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四三九·六〇六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一二六·一二〇
第二目	大使館	二一五·九三五
第三目	公使館	二·二五二·四六三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一·〇九九·〇八七
第五目	領事館	九四六·七一九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六九·八一九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一一五·四六三
第八目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三九九·八八〇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三〇·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八·〇七〇·三〇八

○本款原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減一·〇〇〇元
 ○元交由財政部支配備經常費八七三·八二六元
 ○臨時費一六六·一七四元收財務費
 ○案互有增減而合計總數仍無變更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六九六·一七五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九八·四〇〇

會計委員會及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財政部顧問辦事處

二三〇·一〇〇

第三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八一五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經費在內

第四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三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〇·三二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三·六三五·一四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領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三·六〇〇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三〇·六〇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二八·八〇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二五・九二〇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四・八四〇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二三・四〇〇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二三・三二八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二三・二〇〇
第十六目	潮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十八目	浙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十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目	甌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署	二〇・一六〇
第二十二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一九・四四〇
第二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南寧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七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七五二
第六目	長蘆鹽運使署	一〇五·四三四
第五目	山東鹽運使署	三六·三七五
第四目	福建鹽運使署	八二·一六四
第三目	兩浙鹽運使署	四七·五三九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一四六·七一〇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鹽務費	二〇·六六六·四〇六
第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六〇·七二八
第三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三九·〇二〇
第三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三·一七五·五四〇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四八·三一四
第五目	騰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六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八目	兩廣鹽運使署	八一五·五八一
第九目	四川鹽運使署	三七一·七一〇
第十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〇·〇五八
第十一目	淮南運副署	七五·七六八
第十二目	松江運副署	二四·八三〇
第十三目	廈門運副署	三九·四七二
第十四目	川北運副署	一一六·四六四
第十五目	皖岸運局	三一·三二〇
第十六目	西岸運局	二四·三一二
第十七目	鄂岸運局	二一·四九二
第十八目	湘岸運局	一九二·三三六
第十九目	晉北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二十目	廣西運局	二一三·〇八九
第二十一目	甘肅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二十二目	寧夏運局	一六二·九六二
第二十三目	青海運局	一六·五一六
第二十四目	河南督銷局	二六·五三二

第五目	新 疆 運 銷 局	二六七・八八二
第六目	口 北 蒙 鹽 局	七五・三四八
第七目	四 川 鹽 務 緝 私 局	二六七・一六八
第八目	川 北 緝 私 課 隊	七一・一六二
第九目	寧 夏 緝 私 巡 隊	五三・八〇八
第十目	兩 廣 鹽 警 緝 私 隊 艦	八八二・三〇一
第十一目	河 東 緝 私 統 領 部	九二・一〇二
第十二目	甘 肅 緝 私 統 領 部	七七・六五〇
第十三目	青 海 緝 私 統 領 部	一五・〇四六
第十四目	長 蘆 鹽 運 使 署 所 屬 各 漁 鹽 局	二〇・三九二
第十五目	福 建 鹽 運 使 署 所 屬 各 漁 鹽 局	五〇・三九九
第十六目	鹽 務 督 核 總 所 及 所 屬 機 關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鹽 務 稽 核 總 所 及 所 屬 機 關 主 管 稅 警	六・一五五・九九六
第十八目	鹽 務 稽 核 總 所 及 所 屬 機 關 主 管 緝 私 隊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鹽 務 學 校	三六・〇〇〇
第二十目	印 花 菸 酒 事 務 費	五・九一三・四九八
第二十一目	江 蘇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五二九・三九四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七四·九二〇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三·一六一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一·〇〇三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八·〇八七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六·八二〇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一·二一二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九·七三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七·五五九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四六·五七六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一二·二〇五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六·九一六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五·七三二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八·二二〇
第十五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二·五一八
第十六目	山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	二二三·五七六
第十七目	廣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	一八〇·二六〇
第十八目	貴州印花菸酒機關	八·四八七

第九目	雲南印花菸酒機關	六二·〇九二
第十目	新疆印花菸酒機關	四·三一九
第十一目	綏遠印花菸酒機關	四九·八一〇
第十二目	寧夏印花菸酒機關	二八·一〇一
第十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經費	四·八〇〇
第十四目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四四·四〇〇
第十五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經費	四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印花菸酒稅款匯解費	二一·六〇〇
第十八目	印花稅改制後征收督察經費	八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二九四·一六四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二〇·七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三三·〇三六
第五目	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一七·〇九六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九七·二八八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三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〇·七四四
第六項	鑛稅事務費	二九二·四七二
第一目	山東中興鑛稅處	二九·七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鑛稅處	二〇·一一二
第三目	河南中福鑛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二八·〇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鑛稅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鑛稅處	三四·七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鑛稅處	一六·二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鑛稅處	四二·五二八
第十七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鑛產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七項	廣東建設廳所屬鑛務專員	二三·六八八
第一目	江蘇鑛務局	一三四·二三四
第二目	浙江鑛務局	四·二〇〇
第三目	安徽鑛務局	三·八四〇
第四目	江西鑛務局	四·二〇〇
第五目	福建鑛務局	五·四〇〇
第六目	湖北鑛務局	一二·一六八
第七目	湖南鑛務局	一一·四九六
第八目	山東鑛務局	一二·六六〇
第九目	河北鑛務局	五·二八〇
第十目	河南鑛務局	二六·八六八
第十一目	開封鑛務局	二三·七四四
第十二目	煉鑛廠	二四·三七八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七五七·二八二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三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四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五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第七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一一·三三〇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二〇〇

第九目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十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十一目 債務印刷費及事務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六八〇·九六三

第七款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三二·四四三·一一七

第一目 教育文化費 二·〇二五·七九二

第二目 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 五二八·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一四四·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八目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
第十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第十一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九六〇
第十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三・二〇〇
第十五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六二三・七六五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二九・八〇四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七五・八八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八五七·一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二·七八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五目	北平洋工學院	二九六·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一·一三六·二六四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四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本目係以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有經費移充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軍事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事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一六·七六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一六·七六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二·〇一七·五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九六·六二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三九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五八八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一五·七八六

本項係由軍務費內移列其細目仍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內有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應由軍政部核轉呈准動支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九·七七二

第十一目 法官訓練所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九三四·三九〇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三二·〇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三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九七九·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本部護漁辦事處 一九八·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礦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第一目	裕繁鐵礦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一六・一一二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六〇・一一二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四六六・八二八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四・四〇〇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四・二二二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九二・〇〇〇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八・〇〇〇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八・〇〇〇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六·〇〇〇
第九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九二·〇〇〇
第八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二六·〇〇〇
第七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九·二八〇
第六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九·四〇八
第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七·五二八
第四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第一預備費	五八·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八·一〇〇
第十款	交通部	四·九六七·九四二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一·八三四·七七〇
第八目	交通部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交通部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交通部	八五·一一〇
第五目	交通部	一五八·四〇〇
第四目	交通部	一七七·〇〇〇
第三目	交通部	一〇·八〇〇
第二目	交通部	一〇·八〇〇
第一目	交通部	一〇·八〇〇

會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六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四九·四四〇
第七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一·六四〇
第八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四·八八〇
第九目	廈門辦事處	二七·四四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一八·四三二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八七·五三二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二八·〇三一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四一·四〇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六·四〇〇
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五·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三·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三·四〇〇
第七款	蒙藏費	一·四一四·一二〇

會計長辦公處及職工教育委員會經費在內
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四一四·一二〇

第一目 蒙 藏 委 員 會 四六四·四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五一·三二二

第三目 蒙 藏 政 治 訓 練 班 二八·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二〇·九二八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七目 章 嘉 佛 館 一二·〇〇〇

第八目 西 藏 駐 京 辦 事 處 三八·四〇〇

第九目 西 藏 駐 平 辦 事 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目 西 藏 駐 康 辦 事 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十二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二·〇〇〇

第十五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八〇〇

第十六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七目 蒙 旗 宣 化 使 署 一一八・〇八〇

第六目 處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 預 備 費 二一・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 預 備 費 二一・四〇〇

第七款 建 設 費 一・八一二・一八〇

第一項 建 設 委 員 會 三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導 淮 委 員 會 三一七・四二六

第一目 導 淮 委 員 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二目 測量鑽驗試樁及公地整理處調 查經費 五六・四三六

第三項 模 範 灌 溉 管 理 局 八一・〇〇〇

第四項 黃 河 水 利 委 員 會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全 國 航 空 建 設 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廣 東 治 河 委 員 會 二六一・七四四

第七項 第 一 預 備 費 一八・〇〇〇

第七款 補 助 費 四四・四二五・七三五

第一項 地 方 部 份 二九・五八〇・八五四

第一目 江 蘇 省 一・六四四・〇〇〇

本目依據立法院專案議決變更數目改正

同上

事業費在內

第二目	浙	江	省	一·三八九·六〇〇	
第三目	安	徽	省	二·三二六·〇〇〇	
第四目	江	西	省	六·九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	南	省	二·一四八·二八二	
第六目	湖	北	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	南	省	七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福	建	省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	西	省	一·九五二·四〇〇	
第十目	綏	遠	省	四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察	哈爾	省	五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	京	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	島	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	海衛	市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費			七·七三〇·五七二	
第二項	教	育	部	份	九·一九四·九七二
第一目	安	徽	省	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	建	省	教育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
第十七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十八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十九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一千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三百目	北平藝文中校	一二・〇〇〇
第三百目	北平大中學	九・六〇〇
第三百目	東北中中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四百目	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五百目	香山慈幼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七目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
第六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九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十目	浙西鹽務小學	七・八〇四
第十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七六〇
第十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十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十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第十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十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七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蒙藏回教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四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四〇〇·五六五
第一目	中學合衆蠶桑改良會	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第四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楚怡鑛業改進社	一二·〇〇〇
第六目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第七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湘鄂湖江測量費	八·一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七五·三八五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二〇〇

第七目	閩江濬河局	二〇〇〇
第三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三・四八〇
第四項	司法部	四・二二〇・四八二
第一日	江蘇省	七九二・三四九
第二日	浙江	四四三・〇〇〇
第三日	安徽	二二〇・〇〇〇
第四日	江西	一六七・〇〇〇
第五日	湖北	二七一・四四七
第六日	湖南	一四六・四二九
第七日	四川	一一二・〇〇〇
第八日	福建	二六四・七二六
第九日	雲南	一六・三五〇
第十日	河北	一〇一六・七〇二
第十一日	河南	一〇六・五六七
第十二日	山西	二〇八・五〇九
第十三日	陝西	七五・二〇〇
第十四日	甘肅省	七四・三七〇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二四三・三四九
第十六目	寧夏省	四・〇〇〇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一八・七二五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七・六五九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一〇〇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一・〇二八・八六二
第一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八三四・三七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烟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一八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一二・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浙江大榭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六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二五・五〇〇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四五〇
第十一目	河東堰戶補助費	二二四

第十四款

撫 郵 費

三·七六一·六六五

第一項

應 付 部 份

三·一二三·八七四

第一目

文 職 官 吏

八一·五〇九

第二目

武 職 官 兵

三·〇四二·三六五

第二項

備 付 部 份

六三七·七九一

第一目

文 職 官 吏

一五八·四九一

第二目

武 職 官 兵

四七九·三〇〇

第十五款

債 務 費

二五七·五三〇·二三一

第一項

內 債 本 息 金

一三七·九三五·一八五

第一目

軍 需 公 債

九五·二四〇

第二目

善 後 短 期 公 債

三·四二八·〇〇〇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六·四三三·〇〇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三三二·八一三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七五一·〇〇〇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七八五·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五八二·四〇〇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六二二·六〇〇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七九一·四〇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七三九·〇〇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五·九四五·六〇〇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九九八·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整理六厘公債	一·九五八·一二一
第十四目	整理七厘公債	四八九·六〇〇
第十五目	七年六厘公債	三·一〇九·五〇〇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二·六四七·五〇〇
第十七目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三·四八一·〇〇〇
第十八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二四三·二九一
第十九目	十八年編遣庫券	五·七六二·四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捲菸庫券	二·六七〇·三六〇
第二十一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〇·一七六·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一五九·六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捲菸庫券	六·三九七·二〇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四九七·六〇〇
第二十五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八·一〇〇·八〇〇

第二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八·一六四·八〇〇
第三目	二十二年愛國券庫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一一·五六五·〇〇〇
第五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七·三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二四三·三六〇
第三目	春節庫券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治安債券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九·三五七·二八八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三·三六三·六〇〇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二三·七七六·三二〇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五·一五二·六二四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八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二·二五四·七四四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八·八七二·一五六
第一目	英	九·七〇二·七六三
第二目	美	六·八三一·八八三
第三目	日本	六·三〇二·三五二

第四目	法	國	一四〇・〇・七八六
第五目	比	國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六目	葡	牙	一七・三九三
第七目	西	牙	七・五七四
第八目	荷	蘭	二〇九・六五三
第九目	瑞	威	一一・八四四
第四項	借	款	二一・〇四九・七九二
第一目	中國等銀行關稅憑證第二次借款		三・八四七・七九二
第二目	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		二・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八・三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銀行整款		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中法工商銀行保息		七二・〇〇〇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一五・八一〇
第一目	各項內債經手費		五六・一七七
第二目	各項外債經手費		一五九・八三三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六期 法規

第七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三四三・〇五五
合計		七五一・八一三・二九八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海員工會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四九二・七〇〇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立法院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西京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開辦費	二四・〇〇〇	
第六項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暨上海市各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開辦費	一七・五〇〇	
第七項	總理陵園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物園事業費	二八・八〇〇	

致

第九項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八〇・四〇〇
第十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意國顧問聘薪	三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九・九七六・三一〇
第一項	各項臨時費	三九・九七六・三一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六一・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六一・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一・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壇廟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遠東熱帶醫學會	四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二〇一・〇〇〇
第一項	外國顧問俸薪	二一・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一二三・五〇六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一二〇・一四六
第一目	河北官產總處	五六・六四六
第二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	六三・五〇〇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二・三六〇

本款較原案減列其情形見經常門第六款財務費說明

第一目 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 二·三六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七六·二四八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一二七·八七二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四·五六〇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一二三·三一二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二四八·三七六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大學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五目 音樂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第六目 清華大學 一〇六·三七六

第七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九四六·三九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 九四六·三九〇

第一目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建設費 一三·六二六

第二目 江蘇司法建設費 一一八·四七六

第三目	浙江	司法建設費	六七·〇〇〇
第四目	安徽	司法建設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江西	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	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四一
第七目	四川	司法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
第八目	雲南	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北	司法建設費	三九·〇四〇
第十目	河南	司法建設費	三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甘肅	司法建設費	七·〇〇〇
第十二目	山東	司法建設費	四〇五·五九一
第十三目	寧夏	司法建設費	六一六
第十四目	綏遠	司法建設費	二·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	費	二三一·八一〇
第一項	交通部	主管	一一五·三七〇
第一目	交通部	部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三七〇

第三目	吳淞商輪學校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五・六九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六一・二〇〇
第二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四四・四九〇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一〇・七五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〇・七五〇
第十款	建設費	三四・一七六・八五六
第一項	導淮委員會	九・九八二・七九四
第一目	工程經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土地整理經費	六七七・七九四
第三目	英庚款及銀行借款利息	一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經濟建設費	一〇・一九四・〇六二
第一目	公路事業費	三・五五一・〇七六
第二目	衛生事業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棉業事業費	六七二・五〇〇

第四目	蠶絲事業費	五五八・〇〇〇
第五目	江西建設費	一・七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西北建設費	二・二四六・三〇〇
第七目	茶業事業費	六三・八〇〇
第八目	燃料研究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經濟調查及研究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十目	普通管理費及專家經費	三二八・六〇〇
第十一目	其他事業費	四五五・七八六
第五款	國營事業資本	五〇・三一八・七一六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五・一〇一・六六七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九・九六四・九六七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二・七八四・六〇〇
第三目	航政建設費	二・三五二・一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五・二一七・〇四九
第一目	粵漢鐵路建設費	一九・二一七・〇四九
第二目	玉萍鐵路建設及購料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三八・一三四・二〇〇

第一項	地方	部	份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邊省	留用	國稅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	部	份	三四二〇〇
第一目	東北	交通	大學	三四二〇〇
第三項	其他	部	份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復曲阜孔廟及周顏思孟各廟	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六二九七七三六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九一八一〇三四

府令

國民政府第四九號訓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函開，

一 據行政院函送火酒統稅條例原則草案，及火酒統稅征收條例草案，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三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原則，條例草案，行政院原函及各附件函達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三號訓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函開，

「查關於西康政治組織一案，前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辦法三項，函請政府

轉飭行政院擬具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呈核在案。茲據行政院函，以此案經令飭內政部。蒙藏委員會擬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並一面呈奉 國民政府簡派劉文輝，諾那呼圖克圖，向傳義，冷融，祿國藩，張錚，劉家駒爲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並以劉文輝爲委員長在案。茲據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呈擬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到院，經併同補助經費一節，飭據內政，財政，教育實業四部及蒙藏委員會會同參謀本部審查報告，一，關於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經詳加研討，並酌予修正，如經院會通過，擬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二，關於補助經費一節，擬俟西康建省委員會編造概算書呈送到院後，再行核定補助等語。附具修正組織條例草案一件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件，請核議等由。當經本會議第四三九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抄同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審議見復」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訓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函開，

「關於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一案前據行政院函送條例草案到會經本會議第四零二次會議決議妨害銀本位幣應從嚴處罰在刑法修正施行以前得發布暫行處罰條例原送暫行條例草案併交立法院當函由政府令立法院遵照嗣准函轉立法院意見經再討論當以妨害銀本位幣能否適用現行刑法處罰交司法院解釋茲據函復據最高法院呈復節稱財政部所擬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所列各行爲現行刑法尙無處罰之根據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九次會議討論後決議仍照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關於本案之決議辦理相應函請查照令立法院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兩件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八〇號訓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決議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

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九一號指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決議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速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華民國刑法，繕具全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刑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繕具全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特字第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指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改編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經院會

議決照案通過錄案呈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應予照辦仰候令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五號指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公布施行，其財務經費內之關務鹽務兩項經費，並請令飭主管機關於下年度編造預算時切實分別整理縮減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明令公布，過飭施行。餘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矣。
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第七〇號院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委員

史維煥

樓桐孫

王漱芳

史尙寬

蔡璫

羅運炎

茲派立法委員史維煥，樓桐孫，王漱芳，史尙寬，蔡瑄，羅運炎，簡又文，吳開先，鄭洪年，林柏生爲勞工法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史委員維煥召集會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七一號院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委員

簡又文	吳開先
鄭洪年	林柏生
焦易堂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彭養光	戴修駿
劉積學	羅鼎
蔡瑄	黃右昌
郝朝俊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爲
胡宣明	董其政

七

茲派立法委員焦易堂爲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呂志伊，史尙寬，林彬，彭養光，戴修駿，劉積學，羅鼎，蔡瑄，黃右昌，郝朝俊，徐元誥，吳經熊，瞿曾澤，趙琛，盛振爲，胡宣明，董其政，趙文炳，劉克儻，梅汝璈，彭醇士，趙迺傳，趙懋華，陳顧遠，杭錦壽，貢覺仲尼，楊公達，爲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七二號院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委員

陳肇英

李仲公

朱和中

何遂

戴任

張國元

黃一歐

鄧哲熙

鄧鴻業

孫維棟

趙迺傳

趙文炳

劉克儻

梅汝璈

彭醇士

趙懋華

陳顧遠

杭錦壽

貢覺仲尼

楊公達

茲派立法委員陳肇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李仲公，朱和中，何遂，戴任，張國元，黃一歐，鄧哲熙，鄧鴻業，孫維棟，戈定遠，李任仁，劉盥訓，補英達賴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七三號院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戈定遠

李任仁

劉盥訓

補英達賴

令立法委員

馬寅初

陳長蘅

衛挺生

史維煥

張維翰

狄膺

王秉謙

劉通

陳劍如

王漱芳

林柏生

蕭淑宇

王徵

劉振東

鄭洪年

茲派立法委員馬寅初爲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衛挺生，史維煥，張維翰，狄膺，

王秉謙，劉通，陳劍如，王漱芳，林柏生，蕭淑宇，王徵，劉振東，鄭洪年，爲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七四號院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委員 吳尙鷹 張志韓

鄧公玄 陳茹玄

羅運炎 姚傳法

周一志 連海聲

楊幼炯 梅恕曾

關素人 吳開先

茲派立法委員吳尙鷹爲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張志韓，鄧公玄，陳茹玄，羅運炎，姚傳法，周一志，連海聲，楊幼炯，梅恕曾，關素人，吳開先，爲經濟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七五號院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委員 傅秉常 樓桐孫

盧仲琳 程中行

茲派立法委員傅秉常爲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盧仲琳，程中行，梁寒操，王崑崙，王曾善，陶履謙，祁志厚，鍾天心，楊公達，周緯，吳煥章，凌鉞，簡又文，夏晉麟，羅桑堅贊，爲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七六號院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委員

傅秉常

林 彬

史尙寬

吳經熊

陶履謙

董其政

夏晉麟

梁寒操

王崑崙

王曾善

陶履謙

祁志厚

鍾天心

楊公達

周 緯

吳煥章

凌 鉞

簡又文

夏晉麟

羅桑堅贊

茲派立法委員傅秉常，林彬，史尙寬，吳經熊，陶履謙，董其政，夏晉麟，爲民法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傅委員秉常召集會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七七號院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委員 黃右昌 焦易堂

呂志伊 陳茹玄

朱和中 劉盟訓

劉積學 鄧鴻業

張維翰

茲派立法委員黃右昌，焦易堂，呂志伊，陳茹玄，朱和中，劉盟訓，劉積學，鄧鴻業，張維翰爲自治法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黃委員右昌召集會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七八號院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委員 劉克儻 郝朝俊

羅鼎 盛振爲

趙琛 史尙寬

茲派立法委員劉克儂，鄒朝俊，羅鼎，盛振爲，趙琛，史尙寬，林彬，蔡瑄，瞿曾澤，徐元誥，爲刑法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劉委員克儂召集會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林彬 蔡瑄

瞿曾澤 徐元誥

第七九號院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委員 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瞿曾澤

黃右昌

茲派立法委員馬寅初，戴修駿，衛挺生，瞿曾澤，黃右昌爲商法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馬委員寅初召集會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八〇號院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委員 吳尙鷹 陳長蘅

羅運炎 姚傳法

蕭淑宇 陳劍如

茲派立法委員吳尙鷹，陳長蘅，羅運炎，姚傳法，蕭淑宇，陳劍如爲土地法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吳尙鷹召集會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六三號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送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經決議交本院審議一案，令仰查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遵於第四屆第一次會議提出討論，認爲大致妥善，當經修正通過」。復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提經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考試院咨請從速制定縣佐治人員單行辦法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案查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依照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開具清冊，連同原案附件，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此案業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因，轉行下院。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湖北省政府提議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可否酌予補充以利施行請公決案，經會議決議，請

貴院從速制定縣佐治人員單行辦法，以資救濟。並規定秘書任用不受資格之限制。相應抄同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咨達即希查核辦理為荷。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咨關於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各級職員之名額一案咨請查酌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關於全國政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依照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開具清冊，連同原案附件，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此案業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因，轉行下院。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擬請會商主管各院部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額案，經會議決議，送

貴院及行政院酌辦。除分咨暨行知銓敘部外，相應抄同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咨達，即希

查酌爲荷。此咨

立法院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制定官俸法規案由 十八年八月一日

逕啓者關於文官俸給條例及文官俸給表一案前准

國民政府函請核議經本會議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交胡委員漢民等審查茲據提出審查報告擬將原條例改稱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並將條文酌加修正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一）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修正條文由國民政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于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等因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同本案卷宗函送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關於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修正函達查照由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本會前以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內所列數字與抽籤法間有窒礙難行之處經依據總數重訂新表呈奉發交立法院核准施行在案惟該條例第七條條文內所列數字未經核議修正恐條文與表不符難免不無誤會之處擬具修正條文呈請發交立法院核議修正公布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修正」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附修正條文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案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參謀本部軍政部會呈，爲擬訂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案，送請鑒核轉交立法院審議後，賜予公布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具復」等因。查前據參謀本部，軍政部呈擬要塞地帶法草案到府，當奉令由貴院修正爲要塞堡壘地帶法，於二十年九月間呈府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奉上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去

18-524